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六卷第二十一期

編發：經濟部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電話：（〇二）二三二二三。轉二九八
印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元
：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帳戶：經濟部
：帳號第。〇。一五。五五六號
：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本期目錄

法規

一、智財

- （一）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一
- （二）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 六

二、綜合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七
--------------------------	---

政 令

一、工 業

(一) 核定外銷二片式鋁罐身原料退稅標準	一一
(二) 核定外銷釣具導線環原料退稅標準	一二
(三) 核定外銷盥洗室用具原料退稅標準	一三

二、商 業

(一)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寵物用品商業」	一四
(二)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內「廢棄物回收商業」團體業別為「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	一五

三、智 財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四章」	一六
------------------------------	----

公 告

一、礦業

公告「鹽政條例施行細則」擬廢止案	一三三
------------------	-----

二、水利

(一) 公告修正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鳳山溪橋至河口段)第一次修訂)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	一三八
(二) 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之河川區域	一三九

三、商業

(一) 預告本部擬會銜內政部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部分內容	一四〇
(二) 開放大陸產製「鹽漬菜心」等十一項貨品准許輸入並刪除「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含有可上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及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二十一吋以下者」一項貨品	一四一
(三) 變更「其他屬第3005節之貨品」等七項貨品輸入規定	一五一
(四) 修正輸入規定代號「四六四」之內容，並變更「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80%，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一項貨品之輸入規定	一五四
(五) 取消「長單晶或拉單晶半導體晶柱之器具」等七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八。八」，並自「海關協助	

查核輸入貨品表」內刪除	一六二
-------------	-----

四、標準檢驗

制定、修訂、廢止國家標準合計八種	一六四
------------------	-----

五、動產擔保交易

公告板橋國泰醫院等一。四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一六七
------------------------------	-----

六、公示送達

(一) 通知媚實有限公司限期辦理增加營業項目變更登記登記案	一八。
(二) 廢止韓商方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項目認許案	一八。
(三) 廢止日商日本赫茹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第八項「土木工程顧問業」、第九項「環境工程顧問業」認許案	八一
(四) 廢止韓商亞進機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項目認許案	八一
(五) 廢止韓商碧山開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第一項「土木工程顧問業」、第二項「環境工程顧問業」、第三項「冷凍空調工程顧問業」、第四項「機電工程顧問業」及第五項「交通工程顧問業」認許案	八一
(六) 通知聯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學立及洪阿玉二人各處新台幣二萬元罰鍰案	八三

法 規

智 財

經濟部 令

修正「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附「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經 智 字 第 。 九 三 。 三 八 二 五 五 八 。 號

部長 何 美 珮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專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條第三項、第一百零八條準用第八十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準

用第八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發明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申請提早公開發明專利申請案，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三、申請實體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
- 四、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五、申請再審查，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合計在五十頁以下者，每件新臺幣八千元；超過五十頁者，每五十頁加收新臺幣五百元；其不足五十頁者，以五十頁計。
- 六、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 七、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八、申請延長專利權，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 九、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申請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十一、申請廢止特許實施專利權，每件新臺幣十萬元。
- 十二、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三、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以外之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亦同。但同時為第九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

發明專利申請案所檢附之說明書首頁及摘要同時附有英文翻譯者，前項第一款申請費減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

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先提出之外文本為英文本者，不適用之。

第 三 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三、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九千元。
- 四、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五、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 六、申請更正說明書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七、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八、申請變更說明書或圖式以外之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亦同。但同時為第六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

第 四 條 新式樣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新式樣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二、申請聯合新式樣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三、申請改請為新式樣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四、申請再審查，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五、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 六、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十元。
- 七、申請更正圖說，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八、申請舉發案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九、申請變更圖說以外之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其同時申請變更二項以上者，亦同。但同時為第七款之申請或為前款之申請者，僅依各該款之規定收費。

第五條 其他各項申請費如下：

- 一、申請專利申請權讓與或繼承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二、申請專利權讓與或繼承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三、申請專利權授權實施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四、申請專利權質權設定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五、申請專利權質權消滅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六、申請專利權質權其他變更登記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七、申請專利權信託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八、申請專利權信託塗銷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九、申請專利權信託歸屬登記，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 十、申請專利權信託其他變更登記事項，每件新臺幣三百元。
- 十一、申請發給證明書件，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 十二、申請面詢，每件每次新臺幣一千元。
- 十三、申請實施勘驗，每件每次新臺幣五千元。

第六條 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證書之補發或換發，每件新臺幣六百元。

第 七 條 經核准之專利，每件每年專利年費如下：

- 一、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 二、第四年至第六年，每年新臺幣五千元。
- 三、第七年至第九年，每年新臺幣九千元。
- 四、第十年以上，每年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核准延長之發明專利權，於延長期間仍應依前項規定繳納年費；核准延展之專利權，每件每年應繳年費新臺幣五千元。

專利權有拋棄或被撤銷之情事者，已預繳之專利年費，得申請退還。

第一項年費之金額，於繳納時如有調整，應依調整後所定之數額繳納。

依本法規定計算專利權期間不滿一年者，其應繳年費，仍以一年計算。

第 八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原繳納之申請費，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處分應予專利者，其與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費之差額，抵繳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
- 二、經處分不予專利者，其與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費之差額，應予退還。

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提出之新型專利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尚未審定者，其於形式審查處分前，依本法第一百零二條或第一百十四條規定，申請改請為發明專利或新式樣專利者，原繳納之申請費，與第三條第一款申請費之差額，抵繳第二條第四款或第四條第三款改請之申請費。

第 十 條 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異議者，其申請費如下：

- 一、發明案，每件新臺幣六千元。
- 二、新型案，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三、新式樣案，每件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四、申請補充、修正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五、申請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或圖說，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以電子方式提出之各項專利申請，其申請費金額，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智 著 字 第 。 九 三 一 六 。 。 五 四 三 一 。 號

修正「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開始施行。

附「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第四點條文

局長 蔡 練 生

輸出視聽著作及代工鐳射唱片申請核驗著作權文件作業要點第四點

四、第二點所稱各核驗中心，係指：

- (一) 台中核驗中心：台中市黎明路二段503號7樓（本局台中服務處）。
- (二) 高雄核驗中心：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8樓（本局高雄服務處）。

綜 合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經 人 字 第 。 九 三 。 三 五 五 三 六 八 。 號

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附「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部長 何 美 玥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

第 三 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管理中心：一、水文課。

- 一、設計課。
- 二、工務課。
- 三、品管課。
- 四、經管課。
- 五、養護課。
- 六、資產課。
- 七、曾文水庫管理中心。
- 八、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
- 九、牡丹水庫管理中心。
- 十、甲仙攔河堰管理中心。
- 十一、高屏溪攔河堰管理中心。
- 十二、秘書室。
- 十三、人事室。
- 十四、會計室。
- 十五、政風室。

第 四 條 水文課職掌如下：

- 一、研擬各期程水資源開發計畫及送核事宜。
- 二、執行各期程水資源調查開發與管理規劃計畫及其相關事宜。

- 三、督導與水資源開發管理相關之技術研發應用等工作。
- 四、本課業務相關法規、作業程序、標準等之蒐集及研議。
- 五、辦理與水資源開發管理事項有關之國內外顧問學者專家之指導、或訓練講座等。
- 六、辦理與水資源開發管理事項有關之資訊安全管理業務。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第 五 條

設計課職掌如下：

- 一、水資源開發專案工程實施計畫、年度作業計畫、年度計畫預算、名子頂計畫之研擬、修正及陳報。
- 二、水資源開發專案工程基本設計準則與工程技術規範之擬訂、基本設計與細部設計圖表繪製、工程細部設計原則與工程預算預算書初稿之陳報及設計報告之編撰與陳報。
- 三、水資源開發專案工程用地範圍劃定、界樁測訂及指界。
- 四、水資源開發專案工程施工中配合設計變更會勘、重大設計變更原則之擬訂及設計圖說之釋疑。
- 五、設計部分之國內外專家顧問聘僱、計畫編寫、行程安排及指導項目擬訂。
- 六、委託技術服務及研究計畫等相關作業事項。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七 條

品質課職掌如下：

- 一、工程品質管制標準研訂。
- 二、施工品質管制及檢驗查核。
- 三、勞工安全衛生。
- 四、環境保護。

- 五、工程評鑑。
- 六、檢驗技術（含實驗室認證）。
- 七、研究發展（工程品質部分）。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政 令

工 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6/21 文號：工證金字第0930220088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6月21日至98年05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7612900000-7 0004	二片式罐或鋁罐身	2PC ALUMINIUM CAN BODY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7606921900-2	鋁合金捲（片）	ALUMINIUM ALLOY SHEET OR IN COIL	出口報明	15%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製 造 品 名 稱

規 格 及 材 質

報 關 單 號

頁 數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6/21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18741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6月21日至98年06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9507900000-1 0002	釣具導線環	Fishing Rod Component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691490900-6	陶磁環	Ceramic Ring		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

退。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影本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06/25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19208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06月25日至98年06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911900000-7 0006	盥洗室用具	BATHROOM ACCESSARIES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6911900000-7	各種陶瓷半成品	UNFINISHED CHINA TOILET ARTICLES		0%	按PCE	

備註：

製 造 品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位

頁 數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3、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商 業

經濟部、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商字第。九三。二。八一四一。號
內授中社字第。九三。七。一四一九號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寵物用品商業」。

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寵物用品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何 美 玥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寵物用品商業	經營寵物用品買賣業務（寵物之繁殖、買賣、用藥除外）

部長 蘇 嘉 全

經濟部、內政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商字第。九三。二。六五九一。號
內授中社字第。九三。七。一四。八號

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內「廢棄物回收商業」團體業別為「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

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部長 何 美 珮

部長 蘇 嘉 全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廢棄物資源回收商業	經營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後再分類及減積業務。

智 財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經 授 智 字 第 。 九 三 二 。 。 三 。 七 四 一 。 號

修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四章」，並自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附「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一章至第四章」。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 1. 說明書
 - 1.1 前言
 - 1.2 發明名稱
 - 1.3 發明摘要
 - 1.4 發明說明
 - 1.4.1 發明說明的記載原則
 - 1.4.1.1 明確
 - 1.4.1.2 充分
 - 1.4.1.3 可據以實施
 - 1.4.2 發明說明的記載順序及方式
 - 1.4.2.1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 1.4.2.2 先前技術
 - 1.4.2.3 發明內容
 - 1.4.2.3.1 所欲解決之問題

1.4.2.3.2 技術手段

1.4.2.3.3 功效

1.4.2.4 實施方式

1.4.2.5 圖式簡單說明

1.4.3 違反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的審查

1.4.4 其他注意事項

1.5 申請專利範圍

2. 圖式

3. 申請專利範圍

3.1 前言

3.2 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

3.3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

3.3.1 請求項之類型

3.3.1.1 獨立項

3.3.1.2 附屬項

3.3.2 請求項之記載要點

3.3.2.1 一般要點

3.3.2.2 獨立項之記載要點

3.3.2.3 附屬項之記載要點

- 3.3.3 請求項記載不合規定之態樣
- 3.3.4 連接詞
 - 3.3.4.1 開放式
 - 3.3.4.2 封閉式
 - 3.3.4.3 半開放式
 - 3.3.4.4 其他
- 3.4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原則
 - 3.4.1 明確
 - 3.4.1.1 範疇不明確
 - 3.4.1.2 發明說明與申請專利範圍不一致
 - 3.4.1.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或技術關係不明確
 - 3.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 3.4.1.3.2 無法瞭解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的技術意義
 - 3.4.1.3.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一致
 - 3.4.1.3.4 界定發明之事項與技術無關
 - 3.4.1.4 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而選項不具類似的性質
 - 3.4.1.5 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 3.4.1.6 功能、性質或製法之界定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 3.4.2 簡潔

- 3.4.3 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 3.5 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
 - 3.5.1 以性質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 3.5.2 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 3.5.3 以功能界定物或方法之申請專利範圍
 - 3.5.4 以用途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 3.5.5 用途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

第一章 說明書及圖式

專利申請人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發明專利，所提出之說明書及圖式係取得申請日之文件。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規定於專利法第二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內容包括發明名稱、發明摘要、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其中「發明名稱」規定於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發明摘要」規定於細則第十六條，「發明說明」規定於細則第十七條，「申請專利範圍」規定於細則第十八、十九條。此外，「圖式」規定於細則第二十條。

專利制度旨在鼓勵、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發明經由申請、審查程序，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保護其發明。另一方面，在授予專利權時，亦確認該發明專利之保護範圍，使公眾能經由說明書之揭露得知該發明內容，進而利用該發明開創新的發明，促進產業之發展。為達成前述立法目的，端賴說明書及圖式明確且充分揭露發明，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本章1.4.1.3「可據以實施」）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以作為公眾利用之技術文獻；並明確界定專利之技術範圍，以作為保護專利權之專利文件。

1. 說明書

1.1前言

說明書應記載之事項，除申請專利範圍外，並應載明發明名稱、發明說明及摘要（專26.I）；發明說明應敘明之事項包括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其中發明內容包括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專施17.I.3）。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專26.II），且發明說明及圖式必須足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專26.III）。

1.2發明名稱

發明名稱應與其申請專利範圍內容相符，不得冠以無關之文字（專施15.II）。發明名稱應明確、簡要指定申請專利之標的，並反映其範疇（category），例如物或方法；儘可能使用國際專利分類表中之分類用語，以利於分類、檢索。發明名稱中不得包含非技術用語，例如人名、地名、代號等；不得包含模糊籠統之用語，例如「及其類似物」之類的用語，或僅記載「物」、「方法」、「裝置」等。

審查時，應檢核發明名稱。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而變更申請之範疇時，應注意發明名稱與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是否相符；但二者之文字無須完全相同。

1.3發明摘要

發明摘要，應敘明發明所揭露內容之概要，並以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主要用途為限；其字數，以不超過二百五十字為原則；有化學式者，應揭示最能顯示發明特徵之化學式；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專施16）。

1.4發明說明

發明說明為說明書除了申請專利範圍以外的主要部分，其應敘明之事項包含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

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等（專施17.I）。發明說明與圖式均得作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依據。

1.4.1發明說明的記載原則

說明書作為技術文獻及專利文件，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使公眾能利用該發明，而專利權人能據以保護該發明。因此，發明說明形式上應敘明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及圖式簡單說明等；其內容應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該發明的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專26.II）（本章以下稱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而發明說明及圖式之內容必須足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專26.III）。發明說明之記載是否已明確且充分揭露，須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的通常知識予以審究。例如申請專利範圍未請求之部分，發明說明對於該部分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則不予審究。審查時，若發明說明之記載未明確或未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為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說明書或圖式。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指發明說明之記載必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而以其是否可據以實施為判斷的標準，若達到可據以實施之程度，即謂發明說明明確且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其中，申請專利之發明，指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請求保護的申請標的（subject matter）。

1.4.1.1明確

發明說明應明確，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應明確，且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

- (1)申請專利之發明應明確，即應記載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以該技術手段解決問題而產生之功效，且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之間應有相對應的關係，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
- (2)記載之用語應明確，即應以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技術用語記載，用語應清楚、易懂，以界定其真正涵義，不得模糊不清或模稜兩可，且發明名稱、摘要、發明說明及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應一致（專施15.IV），所使用之元件符號亦應一致。

1.4.1.2充分

充分揭露的發明說明應包含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中所載之事項及內容：

- (1)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所需的內容。例如應記載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及先前技術等，有圖式者，尚應包括圖式簡單說明。
- (2)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所需的內容。例如應記載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
- (3)實施申請專利之發明所需的內容。例如應記載一個以上實施發明之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

此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先前技術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有關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者，均應於發明說明中記載。

1.4.1.3可據以實施

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指發明說明之記載，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無須過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具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術。

通常知識（general knowledge），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已知的普通知識，包括習知或普遍使用的資訊以及教科書或工具書內所載之資訊，或從經驗法則所瞭解的事項。

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無法瞭解如何執行該技術手段以實施該申請專利之發明者，例如需要大量的嘗試錯誤或複雜實驗，始能發現實施該發明之方法，而其已超過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合理預期之範圍時，這種發明說明之記載不得被認定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

之要件。

評估是否必須過度實驗，至少應考量下列因素：

- (1)申請專利範圍的廣度
- (2)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本質
- (3)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通常知識水準
- (4)發明在所屬技術領域中之可預測程度
- (5)發明說明所提供指引的數量（amount of direction），包括先前技術中所述及者
- (6)基於揭露內容而實施申請專利之發明所需實驗的數量

發明說明是否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係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對象，故對於發明說明中有記載而申請專利範圍中未記載之發明，無論發明說明是否明確且充分揭露，均無關申請專利之發明，並未違反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有關生物技術領域之發明，由於文字記載有時難以載明生命體的具體特徵，或即使有記載亦無法獲得生物材料本身，致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據以實施。因此，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日將該生物材料寄存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之國內寄存機構，並於申請書上載明寄存機構、寄存日期及寄存號碼。但該生物材料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獲得時，不須寄存（專30.I）。若未依規定寄存，或未於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寄存證明文件者，視為未寄存（專30.II），有違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1.4.2發明說明的記載順序及方式

發明說明的內容包含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先前技術、發明內容、實施方式、圖式簡單說明等事項，應依序撰寫，並附加標題；違反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屆期末申復或補充、修正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惟發明之性質以其他方式表達，即能明確且充分表達所有必要技術特徵，而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者，例

如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偶然發現但具有技術性之發明，或為開創性發明或簡單技術之發明，得不依前述之順序或方式撰寫。

1.4.2.1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

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應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屬或直接應用的具體技術領域，並非上一階的領域或發明本身，亦非相鄰的技術領域。具體的技術領域通常與發明在國際專利分類表中可能被指定的最低階分類有關，例如自行車轉向裝置的改良發明，由於該轉向裝置僅能應用於自行車領域，故「自行車轉向裝置」為具體的技術領域，其上一階領域為「自行車」，本項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應記載為「本發明係有關一種自行車，尤其是一種自行車轉向裝置」，或「本發明係有關一種自行車轉向裝置」。

惟若申請專利之發明為開創性發明，不屬於既有之技術領域者，僅須記載該發明所開發之新技術領域。

1.4.2.2先前技術

發明說明中應記載申請人所知之先前技術，並客觀指出技術手段所欲解決而存在於先前技術中的問題或缺失，記載內容儘可能引述該先前技術文獻之名稱，並得檢送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以利於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間的關係，並據以進行檢索、審查。若獨立項以二段式撰寫者，則發明說明中所記載的先前技術應包含獨立項前言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

發明說明中引述或檢送的先前技術文獻得為專利文獻或非專利文獻，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譯為中文。引述專利文獻者，儘可能載明專利文獻的國別、公開或公告編號及日期；引述非專利文獻者，儘可能以該文獻所載之原文註明該文獻之名稱、公開日期及詳細出處。引述或檢送之先前技術文獻應為公開刊物，包括紙本或電子之形式。

發明說明的內容應包含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無須參考任何文獻的情況下，即得以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因此，引述先前技術文獻時，應考量該文獻所載之內容是否會影響可據以實施之判斷，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未參考該文獻之內容，即無法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並據以實施，則應於發明說明中詳細記載文獻之內容，不得僅引述文獻之名稱。

由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被視為瞭解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審查時，不得要求申請人記載自教科書或工具書

之類文獻中習知或普遍使用之資訊；而且除非必要，不得要求申請人記載所引述文獻的詳細內容。對於同一技術特徵，無須重複記載不同的先前技術；但若有重複記載或所記載的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無關，除非其毫不相關，否則無須要求刪除。

應特別說明者，開創性發明得不記載先前技術。

1.4.2.3發明內容

發明內容包含三部分：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撰寫發明內容時，應以綜合的形式記載該三項內容及三者之間的對應關係，無須就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三者分項撰寫。

1.4.2.3.1所欲解決之問題

所欲解決之問題，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所要解決先前技術中存在的問題。除偶然發現但具有技術性之發明外，發明內容應記載一個或一個以上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

記載所欲解決之問題時，應針對先前技術中存在的問題加以敘述，客觀指出先前技術中顯然存在或被忽略的問題，或導致該問題的原因或解決問題的困難。記載內容應僅限於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不得有主觀的詆毀、貶損用語，亦不得記載商業性宣傳詞句。

惟若即使未記載所欲解決之問題，仍然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能解決該問題，而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者，則無須要求申請人必須在形式上記載該所欲解決之問題。

1.4.2.3.2技術手段

技術手段，係申請人為解決問題獲致功效所採取之技術方案，為技術特徵所構成。技術手段為發明說明的核心，亦為實施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的內容。為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應明確且充分記載技術手段的技術特徵，亦即技術手段之記載至少應反映申請專利範圍中獨立項所有的必要技術特徵以及附屬項中之附加技術特徵。為避免認定上之困擾及分歧，記載之用語應與申請專利範圍之用語一致。

1.4.2.3.3功效

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係實施發明內容中之技術手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亦即構成技術手段之技術特徵所直接產生的技術效果，其為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的重要依據。記載技術手段所產生之功效時，應以明確、客觀之方式敘明技術手段與發明說明中所載先前技術之間的差異，呈現技術手段對照先前技術之有利功效（advantageous effect），並敘明為達成發明目的，技術手段如何解決所載之問題；但不得詆毀任何特定之物或方法。

發明功效，得以產量、品質、精密度、效率、產率的提高，能源、材料、製程的節省，加工、操作、使用上的便利，環境污染的防治及有用特性的發現等予以表現。機械或電機領域的發明功效得以發明的結構特徵及作用方式予以表現；若化學領域的發明功效係藉實驗數據予以表現時，應說明其實驗條件及方法。

1.4.2.4實施方式

實施方式，係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詳細說明，為發明說明的重要部分，對於明確且充分揭露、能瞭解及實施發明，以及對於支持及認定申請專利範圍，均極為重要。因此，發明說明應就一個以上發明之實施方式加以記載，必要時得以實施例（examples）說明；有圖式者，應參照圖式加以說明（專施17.I.4）。

記載實施方式時，應就申請人所認為實施發明的較佳方式或具體實施例予以記載，以呈現解決問題所採用的技術手段。為支持申請專利範圍，實施方式中應詳細敘明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必要技術特徵，並應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無須過度實驗的情況下，即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並可據以實施。記載必要技術特徵時，應詳細記載其內容，不得僅引述先前技術文獻或說明書中之其他段落；對於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區別的技术特徵及附屬項中的附加技術特徵，均應詳細記載。

實施方式或實施例的記載內容應依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性質而定。對於物之發明，應敘明其機械構造、電路構造或化學成分，說明組成該物之元件與元件之間的結合關係。對於可作動之物，若敘明其構造尚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瞭

解其內容並據以實施時，應敘明其作動過程或操作步驟。對於方法發明，應敘明其步驟，得以不同的參數或參數範圍表示其技術條件。參照圖式敘明發明之具體實施方式時，所載之元件符號應與圖式中所示者一致，並置於對應的元件名稱之後。

在某些技術領域，如電腦，以功能界定物之發明時，除非發明說明之記載已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否則應記載實施該功能之特定方式。利用物之特性的用途發明，如醫藥，通常須記載支持該醫藥用途之實施例。單就物之構造仍無法推斷如何製造或使用該物之發明，如化學物質，通常須記載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實施例，以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技術手段簡單之發明或於技術手段中之記載已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者，均無須再敘明其實施方式。

實施例是舉例說明發明較佳的具體實施方式，其數目主要是取決於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技術特徵的總括程度，如並列元件的總括程度或數據的取值範圍；而實施例的數目是否適當，亦應考量發明的性質、所屬技術領域及先前技術的情況，原則上應以是否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及是否足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予以判斷。

當一個實施例足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技術手段時，發明說明得僅記載單一實施例。若申請專利範圍涵蓋的範圍過廣，僅記載單一實施例並不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時，應記載一個以上不同之實施例，或記載性質類似之擇一形式實施方式（alternative embodiments），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所涵蓋的範圍。

通常不得將補充之實施例載入發明說明，更不得載入申請專利範圍，補充之實施例僅能作為審查專利要件之參考。將申請專利範圍中之內容載入實施例中，使發明說明得以支持申請專利範圍，並不會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若發明說明揭露不足，增加實施例會擴張申請標的，超出申請時原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時，應逕依原內容審查；但若這種揭露不足僅發生在發明的某些實施方式，其他實施方式並無揭露不足的情形時，應減縮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至實施方式已充分揭露的範圍。有關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更正的詳細內容見第六章「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更正」。

1.4.2.5圖式簡單說明

有圖式者，應以簡明之文字依圖式之圖號順序說明圖式及其主要元件符號（專施17.I.5）；有多幅圖式者，應就所有圖式說

明之。

1.4.3違反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的審查

為達成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發明說明之記載必須以明確且充分的方式為之，其責任在於申請人。發明說明之記載是否明確且充分，是否可據以實施，與記載方式並無必然關係，必須審慎考量並合理指出發明說明之內容實質上未明確或未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始得以不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依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核駁申請案；不得僅以不符合記載方式的形式規定，即認定不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欠缺技術手段之記載，或記載不明確或不充分，而無法據以實施的情況如下：

- (1)發明說明僅記載目的或構想，或僅表示願望或結果，但未記載任何技術手段者；
- (2)發明說明雖然載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不明確者，例如僅以功能或其他抽象方法記載其實施方式，致無法瞭解其材料、裝置或步驟；
- (3)發明說明雖然載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採用該技術手段不能解決問題者；
- (4)發明說明雖然載有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但無法再現或僅能隨機再現發明說明所載之結果者，例如涉及微生物突變的方法，這種情形並不同於製造上可能發生的不良率；
- (5)發明說明雖然載有具體的技術手段，但未提供實驗資料，致無法證實該技術手段者。

1.4.4其他注意事項

說明書之記載必須明確、易懂、不矛盾，原則上應使用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公知或通用的技術用語，避免艱深不必要的技術用語。對於新創的或非屬該技術領域之人所知悉的技術用語，申請人得自行明確的予以定義，經認定其並無其他等同之意義時，始得認可該用語。若技術用語本身在其技術領域中已有其基本意義，則不得用來表達其基本意義之外的不同意義，以免產生混淆。

說明書應用中文記載（專施3.II）；惟在不會產生混淆的情況下，對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熟知之特殊

技術名詞，如CPU、PVC、Fe、RC結構等，得使用中文以外之技術用語。科學名詞之譯名經國立編譯館編譯者，應以該譯名為原則；未經該館編譯或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附註外文原名（專施3.I）。對於數學式、化學式或化學方程式，必須使用一般所使用的符號及表示方式。說明書中之用語、符號或中文譯名應使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所通用者，且其在整份說明書中應前後一致。

說明書中的計量單位應適當使用國家法定度量衡單位（參照度量衡法）或國際單位制計量單位，必要時得使用該領域公知的其他計量單位。此外，應避免使用註冊商標、商品名稱（trade name）或其他類似文字表示材料或物品；若必須使用時，應註明其型號、規格、性能及製造廠商等，以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

1.5 申請專利範圍

因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涉及專利權範圍的認定，宜有更詳細之說明，爰於本章3.「申請專利範圍」中詳述。

2. 圖式

圖式之作用在於補充說明書文字不足的部分，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閱讀說明書時，得依圖式直接理解發明各個技術特徵及其所構成的技術手段。圖式係判斷是否符合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的基礎之一，其與發明說明均得作為解釋申請專利範圍之依據。

發明之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繪製清晰，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元件；圖式應註明圖號及元件符號，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圖式應依圖號順序排列，並指定最能代表該發明技術特徵之圖式為代表圖（專施20）。在無法以圖式表現的情況下，若能直接再現並符合圖式所適用之規定者，得以照片取代，例如金相圖或細胞組織染色圖。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與圖式三者中所註明之元件符號應一致，且記載同一元件時，應以同一符號予以註記。說明書中未註記的元件符號通常不得出現於圖式，若修正說明書時刪除說明書中整段內容，而要刪除圖式中相對應之記載有困難時，審查人員不得僅因其不一致，而予以核駁。惟應注意者，說明書或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註記之元件符號，均必須出現於圖式。違反前述專利法

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屆期末申復或補充、修正者，得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逕予核駁。

圖式應以表達發明技術內容之圖形及元件符號為主，說明文字應記載於圖式簡單說明欄內，圖式本身僅得註記圖號及元件符號，但為明確瞭解圖式，得加入單一簡要語詞，如水、蒸氣、開、關等。雖然專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除必要註記外不得記載其他說明文字；但在下列情況下容許必要的註記：

- (1)座標圖：得有縱軸、橫軸、線及區域之說明；
- (2)工程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以及原料及產物之記載；
- (3)回路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信號及電源之記載，以及積體電路、電晶體及電阻器等記號；
- (4)波形圖：得有波形之說明及波形表示式；
- (5)流程圖：得有方塊圖的方塊說明及邏輯判斷之記載；
- (6)狀態圖：得有座標軸、線及區域之說明；
- (7)向量圖：得有向量及座標軸之說明；
- (8)光路圖：得有光的成分、相位差、角度及距離之記載。

繪製方塊圖時，應於方塊內加註說明文字，或註記方塊之編號；繪製詳細電路圖時，對於慣用元件如電晶體、電容、電阻、場效電晶體、二極體等，得分別以Tr、C、R、FET、D等符號代之。

3. 申請專利範圍

3.1前言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記載是否適切，對於專利權人權利之保護及相對於公眾利用上之限制，均具有重大意義。因此，申請人具體請求保護的發明必須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而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

製 製 品 之 圖

製 製 品 之 圖

製 製 品 之 圖

製 製 品 之 圖

說明及圖式所支持。本節係就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記載及認定予以說明。

3.2申請專利範圍之範疇

申請專利範圍得區分為兩種範疇：物的請求項及方法請求項。物的請求項包括物質、物品、設備、裝置或系統等。方法請求項包括製造方法、處理方法、使用方法及物品用於特定用途的方法等。

一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得包含前述兩種範疇，每一範疇均應為一申請標的；配合發明之內容，其申請專利範圍應以兩項以上的獨立項表示。兩個以上申請標的屬於同一範疇但不適於記載於單一請求項時，若其符合發明單一性且申請專利範圍整體符合簡潔的要求，亦得以兩項以上的獨立項表示。例如兩個各自獨立且分別可以獲致功效、達成目的之發明，如電插頭與插座、發送器與接收器、一化合物具有多種製備方法或一物質具有多種不同用途等，若其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符合發明單一性，均得以兩項以上的獨立項表示。

3.3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

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形式規定於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違反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屆期末申復或補充、修正者，得以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為理由，予以核駁。

3.3.1請求項之類型

申請專利範圍得分項記載申請人認為是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請求項為決定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提起舉發或主張專利權等的基本單位。依記載形式之差異，請求項分為獨立項及附屬項兩種，兩種請求項僅在記載形式上有差異，對於申請專利範圍實質內容的認定並無影響。

3.3.1.1獨立項

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專施18.II）；亦即獨立項應指定申請專利之標的名稱，並敘明解決問題不可或缺的必要技術特徵，以呈現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技術手段。必要技術特徵，指申請專利之發明為解決問題所不可或

缺的技術特徵，其總和整體構成發明的技術手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比對之基礎。技術特徵，於物之發明為結構特徵；於方法發明為條件及步驟等特徵。

為避免重複記載相同內容，使請求項之記載明確、簡潔，得以引用排序在前之另一請求項的方式記載獨立項。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雖然具有附屬項之記載形式，但實質上仍然屬於獨立項，其與其他獨立項分屬不同之發明，只是各獨立項之間必須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的技術手段包含其所引用之請求項中被引用之技術特徵，而非其所引用之請求項中所有的技術特徵。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之例如下：

(1)引用另一不同範疇之請求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化合物A， 。
- 2.一種如請求項1之化合物A的製造方法， 。

(2)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次組合（sub-combination）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具有特定形態之公螺牙之螺栓， 。
- 2.一種配合請求項1之螺栓而具有該特定形態之母螺牙之螺帽， 。

〔說明〕

「組合」指結合多個元件、成分之物或結合多個步驟之方法；「次組合」指其所屬之「組合」中的元件或步驟。本例中「組合」為螺栓及螺帽之結合，「次組合」為螺栓或螺帽。

(3)引用另一請求項中之部分技術特徵

- 1.一種系統，具有A構造 。

製 漿 粉 之 器

紙 川 十 長 紙

紙 11 十 1 器

1111

2.一種如請求項1所述之系統，具有B構造以替代A構造。

3.3.1.2 附屬項

附屬項係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專施18.III後段），並另外增加技術特徵，而就被依附之請求項所載的技術手段作進一步限定之請求項。附屬項得避免相同內容重複記載，簡潔、明確區分附屬項與被依附之請求項，且易於認定其申請專利範圍。附屬項包含所依附請求項之所有技術特徵，故附屬項為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特殊實施方式，其申請專利範圍必然落在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範圍之內。

附屬項可分為下列兩種態樣：

(1)詳述式 - 將被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包含在內，並對其中之部分技術特徵詳加界定，例如：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建築用壁材，其中含有隔熱板。
- 2.如請求項1所述之建築用壁材，其中之隔熱板呈波浪狀。

(2)附加式 - 將被依附之請求項全部技術特徵包含在內，並增加被依附之請求項原本未包含的技術特徵，例如：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建築用壁材，其中含有隔熱板。
- 2.如請求項1所述之建築用壁材，其中之隔熱板貼設有反光片。

以選擇式依附於兩項以上請求項之附屬項為多項附屬項。多項附屬項之記載形式如下述之第3項及第7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空調裝置，包含有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

（獨立項）

2.如請求項1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係 。

（單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3.如請求項1或2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量調節機構係 。

（多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4.如請求項2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單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5.如請求項4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單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6.如請求項5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單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

7.如請求項4、5或6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 。

（多項附屬方式記載之附屬項，其中「4、5或6」亦可記載為「4至6中任一項」）

3.3.2請求項之記載要點

3.3.2.1一般要點

請求項之保護範圍係由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所界定，故每一請求項之文字敘述應以單句為之（專施18.VI前段），僅在句尾使用句點。若技術特徵繁多，其內容及相互關係複雜，即使以標點符號仍難以將其關係敘明時，得於請求項中分段敘述。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專施18.I前段）。申請專利範圍中有兩項以上以請求項時，每一請求項應換行記載，且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排列（專施18.I後段）。請求項依附其他請求項時，僅得依附排序在前之請求項。

專利權之範圍係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係申請人認為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技術特徵，非必要技術特徵得不予記載，亦不得省略必要技術特徵，且不得記載商業效益或其他非技術性事項。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用語，應與說明書所載之發明名稱、摘要、發明說明之用語一致（專施15.IV）。

申請專利範圍得記載化學式或數學式，不得附有插圖（專施18.VII），且其內容不得僅引述說明書之行數、圖式或圖式之元件符號（專施18.VI後段），即不得僅記載「如說明書 部分所述」或「如圖 所示」等類似用語。惟若發明涉及之特定形狀僅能以圖形界定而無法以文字表示時，或化學產物發明之技術特徵僅能以曲線圖或示意圖界定時，請求項得記載「如圖 所示」等類似用語。

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得引用圖式中相對應的元件符號，以理解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若有複數個實施例，獨立項僅須參照最重要實施例之元件符號。元件符號不得限制申請專利範圍，其唯一的作用僅在於瞭解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元件符號時，元件符號應列於該元件名稱之後，並載於小括號內。

原則上請求項所載之技術特徵應以結構或步驟表現，作為限定條件（limitation）；但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須過度實驗，即能毫無困難瞭解該發明執行功能的技術手段時，其技術特徵得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步驟功能用語表示（專施18.VIII前段）。

請求項以物理或化學性質界定發明時，原則上應於申請專利範圍中記載參數值的量測方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無須記載：

- (1)量測方法的記載太冗長，因不夠簡潔或難以瞭解，而可能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時，請求項之記載只要參照發明說明所載之量測方法即可；
- (2)量測方法係唯一的方法或普遍使用的方法，而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之量測方法；
- (3)所有已知的方法均會產生相同結果者。

若申請專利範圍能為發明說明所支持，則申請專利範圍得就申請專利之發明作總括性的界定。通常申請專利範圍總括的方式有下列二種：

(1)以上位概念總括

例如以「C1-C4烷基」總括甲基、乙基、丙基及丁基；以「固定手段」總括螺釘、螺栓及釘等。

(2)以擇一形式總括

以「或」、「及」並列數個選項的具體技術特徵，例如「特徵A、B、C或D」、「由A、B、C及D組成的物質群中選擇的一種物質」等。以擇一形式總括時，並列的各選項應具有類似的性質，不得將以上位概念特徵總括的內容與下位概念特徵並列。此外，以擇一形式總括的概念應明確，例如「A、B、C或類似物（或物質、設備、方法）」，若該類似物的定義不明確，則不得與具體的A、B、C並列。

審查時，應注意總括的範圍是否擴大發明的申請專利範圍，而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若有具體理由認定總括的範圍不適當或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時，應通知申請人申復說明。若引證之先前技術屬於請求項總括的範圍時，應以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通知申請人減縮申請專利範圍。

3.3.2.2獨立項之記載要點

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之內容（專施18.I前段）。獨立項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及其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專施18.II）；此處所稱之申請專利之標的，指申請專利之名稱。

為使公眾更明確瞭解獨立項，並明確、簡潔區分申請專利之標的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及有別於先前技術之必要技術特徵，獨立項得以二段式（two-part form）之形式撰寫（專施19）：

(1)前言部分：應包含申請專利之標的及與先前技術共有之必要技術特徵；

(2)特徵部分：應以「其改良在於」或其他類似用語，如「其特徵在於」、「其改良為」、「其特徵為」，敘明有別於先前技術

之必要技術特徵。

前言部分之申請專利之標的，指與發明有關的裝置、組成物、方法等之名稱，且必須屬於發明說明中所載發明所屬的技術領域。例如「一種套筒扳手之棘輪構造」，不得僅記載「一種棘輪構造」，而超出發明所屬的技術領域。前言部分所載之必要技術特徵，僅須記載與申請專利之標的密切相關的共有部分。例如手錶之發明，其改良特徵在於日期顯示窗，前言部分僅須記載「一種具有日期顯示窗的手錶」，無須提及手錶其他已知的共有特徵，如指針、動力來源等。

特徵部分應敘明申請專利之標的與該先前技術不同的必要技術特徵；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特徵部分應與前言部分所述之技術特徵結合（專施19.II）。若經檢索，發現先前技術已揭露前言部分之技術特徵與特徵部分中之部分技術特徵的結合，且其功效並無不同時，則應通知申請人修正申請專利範圍，將特徵部分中之該部分技術特徵載入前言部分。

二段式撰寫形式僅適用於獨立項，不適用於附屬項。雖然二段式撰寫形式具有明確、簡潔的優點，惟若發明之性質不適於以二段式撰寫時，亦得以其他形式撰寫，例如不分段敘明至少一個以上之技術特徵作為界定申請專利範圍之限定條件。適於這種情況之發明如下：

- (1)開創性發明；
- (2)已知技術的組合發明，其發明重點在於組合本身；
- (3)已知發明的改良，其改良之重點在於刪除某一技術特徵，或置換某一技術特徵，或將技術特徵間的相互關係重新安排。

3.3.2.3附屬項之記載要點

附屬項應敘明所依附之項號及申請標的，並敘明所依附請求項外之技術特徵（專施18.III前段）。附屬項僅得依附排序在前之獨立項或附屬項（專施18.V本文）。

每一獨立項得為一項以上之附屬項所依附，而附屬項得依附獨立項或附屬項。為瞭解相關請求項之依附關係，附屬項無論是直接或間接依附，均必須以最適當的方式群集在一起，排列在所依附之獨立項之後，另一獨立項之前。

附屬項之記載應包含依附部分及限定部分：

- (1)依附部分：敘明被依附之請求項之項號及申請標的；
- (2)限定部分：敘明增加的技術特徵。

附屬項的依附部分應敘明被依附之請求項項號，並應重述被依附之請求項的申請標的，例如「如請求項1所述之照相機快門」。附屬項的限定部分可以就被依附之請求項中的技術特徵作進一步的限定，若該請求項為獨立項時，附屬項不僅可以限定該獨立項的特徵部分，亦可以限定該獨立項的前言部分。

多項附屬項之記載應以選擇式為之（專施18.IV），即多項附屬項中所載之被依附的獨立項或附屬項項號之間應以「或」或其他與「或」同義的擇一形式用語表現。多項附屬項不得直接或間接依附另一多項附屬項（專施18.V但書），例如請求項第3項之依附部分記載為「如請求項1或2之」，其依附於請求項1、2兩項，且以擇一形式「或」記載；請求項第4項記載為「如請求項1、2或3之」，因第3、4項均為多項附屬項，故第4項不得依附於第3項。

3.3.3請求項記載不合規定之態樣

- (1)附屬項依附排序在後之請求項者

例1：

〔申請專利範圍〕

- 1.如請求項2所述之滾珠軸承，其係於外輪之外側上設有環狀緩衝體。
- 2.一種滾珠軸承，具特定構造。

〔說明〕

第1項依附第2項

- (2)以多項附屬方式記載，而其記載不明確者

圖 1 係本發明之第一實施例之側視圖。

圖 2 係本發明之第一實施例之俯視圖。

圖 3 係本發明之第一實施例之仰視圖。

圖 4 係本發明之第一實施例之剖視圖。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十 十

經 理 十 十 十

目 。

例1 依附請求項非以選擇式為之，致不明確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空調裝置，包含風向調節機構及風量調節機構， 。
2. 如請求項1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向調節機構係 。
3. 如請求項1及2所述之空調裝置，其中之風量調節機構係 。

〔說明〕

第3項非以選擇式依附第1、2項

例2 多項附屬項直接或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致不明確者：

〔申請專利範圍〕

1. 一種製造化合物A之方法， ，其中反應溫度為50-100 。
2. 如請求項1之方法，其中反應溫度為60- 80 。
3. 如請求項1或2之方法，其中反應溫度為70 。
4. 如請求項2或3之方法，其中 。
5. 如請求項4之方法，其中 。
6. 如請求項5之方法，其中 。
7. 如請求項5或6之方法，其中 。

〔說明〕

第4項為多項附屬項直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第7項為多項附屬項間接依附多項附屬項

例3被依附之請求項中之技術手段雖然一致，但依附之請求項包含兩種以上範疇，致不明確者：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具有特定構造之人工心臟。
- 2.一種依特定步驟製造如請求項1之人工心臟的方法。
- 3.如請求項1之人工心臟或請求項2之製造人工心臟的方法，備有特定安全裝置者。

〔說明〕

第3項包含人工心臟及其製造方法兩種範疇

3.3.4連接詞

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者，該請求項需要一個連接詞介於前言部分與特徵部分之間。連接詞有開放式、封閉式、半開放式及其他表達方式：

3.3.4.1開放式

開放式連接詞係表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中不排除請求項未記載的元件、成分或步驟，如「包含」、「包括」(comprising、containing、including) 等。

3.3.4.2封閉式

封閉式連接詞係表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中僅包含請求項中所記載之元件、成分或步驟，如「由 組成」(consisting of) 等。被依附之請求項使用封閉式語言，其附屬項不得外加元件、成分或步驟。

3.3.4.3半開放式

半開放式連接詞介於以上開放式與封閉式之間，係表示元件、成分或步驟之組合中不排除說明書中有記載而實質上不會影響請求項中所記載的元件、成分或步驟，如「基本上（或主要、實質上）由 組成」(consisting essentially of) 等。請求項若以半

開放式連接詞撰寫，認定上不排除說明書中已記載而實質上不會影響申請專利之發明主要技術特徵的元件、成分或步驟，例如「一種主要由成分A組成之物」，說明書中若載明申請專利之發明得包含任何已知之添加物，如乳化劑，且並無證據顯示乳化劑之添加實質上會影響申請專利之發明的主要技術特徵時，則認定上不排除乳化劑。

3.3.4.4其他

請求項若以其他連接詞撰寫，則須參照說明書上、下文意，依個案予以認定。「構成」(composed of)、「具有」(having)、「係」(being)等連接詞究竟屬於開放式、封閉式或半開放式連接詞，應參照說明書上、下文意，依個案予以認定。例如「一種具有編碼人類PI序列之cDNA」，由說明書中若可瞭解該cDNA尚包含其他部分，則認定該連接詞「具有」為開放式連接詞。

3.4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原則

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申請專利範圍為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的審查對象。因此，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專26.III）。

3.4.1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指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明確，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具體而言，即每一請求項中所記載之範疇及必要技術特徵應明確，且每一請求項之間的依附關係亦應明確。

判斷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是否明確，應參酌下列事項：

- (1)發明說明揭露之內容
- (2)申請時的通常知識
- (3)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於申請當時對申請專利範圍之認知

若申請專利範圍有不明確之情況，是否得補充、修正說明書及圖式，參見第六章「說明書及圖式之補充修正、更正」。

3.4.1.1 範疇不明確

每一請求項的範疇應明確，並應與申請標的一致。發明範疇不明確之例，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方法或裝置，包含 」或「一種方法及裝置，包含 」；或無法判斷請求項所指者為物或方法，例如「化學物質X的消炎功效」。

形式上為用途的請求項，如「物質X作為殺蟲劑之應用」，應視為相當於方法請求項「利用物質X殺蟲的方法」，其申請標的並非殺蟲劑；而「物質X於製備治療疾病Y之藥品的應用」應視為「用物質X製備治療疾病Y之藥品的方法」，其申請標的並非藥品。

3.4.1.2 發明說明與申請專利範圍不一致

發明說明與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不一致，而可能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之情事如下：

3.4.1.2.1 記載內容不一致

例如發明說明之記載以某技術特徵限定其發明，但申請專利範圍未以該技術特徵予以限定。

3.4.1.2.2 必要技術特徵不一致

例如依發明說明之記載或隱含的內容，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認定獨立項未敘明實施之必要技術特徵，而違反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3.4.1.2.3 申請專利範圍未涵蓋發明說明之部分標的

例如申請專利範圍記載利用半導體之電路，但發明說明載有利用真空管之電路之實施例。

3.4.1.3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或技術關係不明確

3.4.1.3.1 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正確

例如組成物某一成分的上限值與其他成分的下限之總和超過100%，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組成物X包含40至60重量百分比的A、30至50重量百分比的B、及20至30重量百分比的C。」

3.4.1.3.2無法瞭解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的技術意義

請求項所記載之技術特徵係判斷專利要件的事項，若無法瞭解技術特徵的技術意義時，則無法據以審查。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包含成分Y之黏著組成物，其黏度為a至b，係依據X實驗室之量測方法所測得者」，惟發明說明中未揭露X實驗室之技術定義或量測方法，且其亦非屬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又如請求項記載「一種以特定方程式A之特定數值限定的產物B」，該特定方程式A僅以獲得的結果予以表示，即使參酌發明說明、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仍無法瞭解其技術意義；惟若發明說明敘明得到該方程式之過程或決定該方程式之數值限定的理由等（包括該數值係由實驗結果得到者），則通常能瞭解其技術意義。

3.4.1.3.3界定發明之技術特徵不一致

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製造終產物D之方法，包含從起始物A製造中間產物B的第一步驟，及從中間產物C製造該終產物D的第二步驟。」由於第一步驟製造的中間產物B與第二步驟的起始物C不同，就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參酌發明說明、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仍無法瞭解第一步驟與第二步驟之間的關係。

3.4.1.3.4界定發明之事項與技術無關

例如請求項記載為「傳送特定電腦程式的資訊傳送媒介」，由於資訊的傳送為傳送媒介固有的功能。請求項記載之事項僅指出特定電腦程式在特定媒介上於任何時間被傳送到任何地點的固有功能，但未敘明該資訊傳送媒介與該電腦程式之間的任何技術關係。

3.4.1.4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而選項不具類似的性質

擇一形式，指一請求項記載一群發明，而該發明群中之每一發明係由請求項所載之擇一形式中各個選項分別予以界定，以「或」、「及」並列數個選項的具體特徵，例如「特徵A、B、C或D」、「由A、B、C及D組成的物質群中選擇的一種物質」等。擇一形式中選項之間應具備類似的性質，並應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請求項以擇一形式界定發明，但各選項不具類似的性質時，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3.4.1.5表現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1)請求項中使用負面表現方式，例如「除 之外」、「非 」或類似用語，通常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類用語在特定技術領域中具有明確的涵義，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此外，若以正面記載技術特徵之方式無法明確、簡潔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例如為迴避先前技術之核駁，則得以負面表現方式將屬於先前技術的部分明確排除於申請專利範圍之外。

〔不明確之例〕

例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自行車曲柄之製造方法，其係包括下列步驟：(a) ；(b) ；(c)使用一非切削加工方式，將該踏板端封口。

〔說明〕

請求項中「非切削加工」之用語係界定踏板端封口之方式。雖然實施例中已敘明以「沖製法」及「滾壓法」製得之曲柄具有優異的效果，但就通常知識而言，加工方式不勝枚舉，未列舉之加工方式未必皆有實施例中所載之效果。因此，請求項中以負面表現方式「非切削加工」排除切削加工方式，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無法瞭解其範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明確之例〕

例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自行車座墊立管，其包括插束段及座墊立管兩部分，兩者均呈非圓管形態，以利相互插置結合。

〔說明〕

請求項中「非圓管形態」之用語係界定插束段及座墊立管。發明說明已指明兩元件之先前技術均為圓管形態，而實施例中則揭露橢圓管形態，並指出非圓管形態均能達成不自轉之特殊功效。就通常知識而言，管之形態不勝枚舉，難以正面表現方式涵蓋所有形態。因此，請求項中以負面表現方式排除圓管形態，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3：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毛毯，其特徵在於包含多個相互平行疊置的非織造紗線組合件，
，相鄰的紗線組合件中的二個成排紗線層以非平行的方式排列，
。

〔說明〕

- 1.請求項中之「非織造」(non-woven)為紡織業的一種技術，指不以織造(機織、針織等)方式即能夠使纖維相互結合在一起而構成纖維層之技術；其產物為非織物(不織布)。因此，「非織造」之用語在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明確的涵義，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 2.請求項中「非平行」之用語的涵義與發明說明中所揭露的「垂直或斜交但不平行」的技術特徵一致且更簡潔，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 (2)請求項中使用數值界定的用語，僅指出最小值或最大值或包含0或100%數值之界定，例如「大於」、「小於」、「至少」、「至多」、「以上」、「以下」、「0%」或類似用語，通常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 惟若此類用語在特定技術領域中具有明確的涵義，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明確之例〕

例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殺蟲劑組成物，係由成分A、B組成，其中A之含量為30重量%以上。

〔說明〕

請求項中「 以上」（或至少 ）之用語係界定成分A之含量，若僅以下限表示，其上限可能高達100%，則另一成分B不存在，這種情況會導致申請內容與「組成物」之申請標的不一致，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治療肝癌之醫藥組成物，係由成分A、B組成，其中A之含量為至多80重量%。

〔說明〕

請求項中「至多 」（或 以下）之用語係界定成分A之含量，若僅以上限表示，其下限可能低至0%，則該成分不存在，這種情況會導致申請內容與「組成物」之申請標的不一致，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明確之例〕

例3：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離心分離機， 其中第三圓筒之濾渣層長度為 $L < 100\text{mm}$ 。

〔說明〕

請求項中「 $L < 100\text{mm}$ 」之用語係界定濾渣層長度。由於理論上該長度不至於為0，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製 藥 品 公 報

第 三 十 七 卷

第 一 十 一 期

四 月

（至於發明說明中指出濾渣層過短或過長會影響該離心分離機的分離處理能力，而請求項將濾渣層界定於 $L < 100\text{mm}$ 是否會產生矛盾的情形，而導致申請專利範圍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的問題，應參照本章3.4.3「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予以審查。）

例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高爾夫球桿頭用合金，係由13 15%重量鉻、2.5 3.0%重量鉬、1.5 1.8%重量鎳、0 0.036%重量硫、 所組成。

〔說明〕

請求項中「0 0.036%」之用語係界定硫的重量百分比。由於硫是材料中難以去除之雜質，本發明中0.036%以下的硫即可發揮發明之功效，無須亦無法界定其下限數值，故此界定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鉻、鉬、鎳是本合金發明之主要成分，若記載之數值包括0，例如「0 1.8%重量鎳」，則0%之記載將使本發明的主要成分鎳不存在，而無法達到發明之功效，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5：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螺釘，包含釘頭、釘桿及釘尾， ，其特徵為釘桿係具有二個以上之複數凹槽者。

〔說明〕

請求項中「 以上」之用語係界定釘桿之凹槽數目。以「 以上」之用語表現，係該技術領域中通常的表現方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6：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製備煙草的方法，其係以連續壓縮及減壓方式處理含水之煙草物質，
，其特徵在於該壓縮作用係於高於55 之溫度進行。

〔說明〕

請求項中「高於 」之用語係界定操作之溫度。由於煙草製備過程中之壓縮處理必須於一定溫度以上進行始能去除水分，故以「高於 」之用語表現，係該技術領域中通常的表現方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7：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丙烯之催化反應觸媒之製備方法，其中
，該觸媒於至少780 之溫度被熱處理。

〔說明〕

請求項中「至少 」之用語係界定熱處理之溫度。觸媒製備過程中之最終處理必須於一定溫度以上經^鹼燒處理，故以「至少 」之用語表現，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8：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硬化鐵軌之方法，包含：將鐵軌對齊、水平定位、軸向對齊固定，以使其無彎曲之虞，鐵軌之長度至少為50公尺，將鐵軌加熱為沃斯田鐵狀態 。

〔說明〕

請求項中「至少 」之用語係界定鐵軌之長度。由於本發明係用於長鐵軌，必須在50公尺以上之鐵軌才能發揮功效，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至於請求項將鐵軌長度界定在50公尺以上，是否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的問題，應參照本章3.4.3「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予以審查。）

例9：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池陰極，其係由鋰原子、鋰合金、可吸藏及脫去鋰之材料中之任1種或2種以上所構成者。

〔說明〕

請求項中「以上」之用語係界定電池陰極之構成材料。由於所記載之材料均具有類似的性質，故由請求之材料即能確定該電池陰極之特徵，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3)請求項中使用「大約」、「接近」或類似用語，通常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類用語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惟審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新穎性及進步性，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認為該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時，仍應認定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不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明確之例〕

例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A之製法， $\text{A} + \text{B} \rightarrow \text{C}$ ，其反應條件為 pH值大約為6至9。

〔說明〕

請求項中「大約」之用語係界定製法中之pH值。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若發現先前技術中已有相同製法，但其pH值至

多為5，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認為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則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若無相關先前技術，且發明說明指出該發明於pH值為6之下將無法實施，則請求項將pH值界定在「大約為6至9」是否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無法為發明說明所支持，應參照本章3.4.3「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予以審查。）

〔明確之例〕

例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可除去蝕刻殘留物之組成物，以其重量計，由約35分羥基胺水溶液、約65分烷醇胺與約5分二羥基苯化合物所組成。

〔說明〕

請求項中「約」之用語係界定組成物中各成分之重量比例。請求項中已指明組成物之各成分，並將其重量比例列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3：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裝卸貨用棧板，其木質碎片的長度約20至30mm、寬度約3至5mm、高度約3至4mm。

〔說明〕

請求項中「約」之用語係界定木質碎片之尺寸。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4：

〔申請專利範圍〕

製漿品之篩

紙川十長紙

紙川十長紙

紙川

裂 漿 脂 質 顆 粒

細 川 十 七 號

紙 一 十 一 號

四 一 一

一種太陽能電池，其包含 供體/受體複合物，該複合物具有約5mm至約100mm之平均直徑，作為電子受體之碳顆粒。

〔說明〕

請求項中之「約 約 」之用語係界定碳顆粒之平均直徑。以「約 」界定碳顆粒之平均直徑，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5：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電極， ，其包含小於約100奈米之平均直徑之顆粒，此電極具有小於約5微米之均方根表面粗度。

〔說明〕

請求項中「小於約 」之用語係界定顆粒之平均直徑及均方根表面粗度。以「約 」之用語界定顆粒之直徑及粗度，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6：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用於增進煙草的可充填性之方法，其係處理原始含水量至多約為15重量%之煙草物質， 。

〔說明〕

請求項中「至多約 」之用語係界定煙草之含水量。以「約 」之用語界定煙草之含水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且在審查新穎性及進步性時，該用語不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無法區隔，故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4)請求項中使用相對標準或程度不明的用語，例如「遠大於」、「低溫」、「高壓」、「難以」、「易於」、「厚」、「薄」、「強」、「弱」或類似用語，通常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類用語在特定技術領域中具有明確的涵義，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明確之例〕

例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H型鋼之製造方法，係先將中胚加熱至1050 1350，每一道之變形率為5 10%，於總變形率達20%以上後冷卻至室溫，再加熱至高溫保持一段時間後即完成。

〔說明〕

請求項中「高溫」及「一段時間」之用語係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高溫」究竟是多高的溫度？「一段時間」究竟指多長的時間？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無法瞭解兩者之範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明確之例〕

例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高頻無線之週邊裝置，係包含。

〔說明〕

請求項中「高頻」之用語係界定無線電之頻帶。由於在通信領域中「高頻」所指之頻帶為3 30MHz，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

製 煉 鉛 之 器

鐵 鋼 十 七 號

鐵 鋼 十 一 號

四四

圖不明確。

例3：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硬化鐵軌之方法，包含有： 由其Ac3點以上的第一個溫度被強制冷卻至低於該Ac3點以下的第二個溫度，強制冷卻後，鐵軌被鬆開，並維持在高溫，使沃斯田鐵結構變態為該不同的微結構。

〔說明〕

請求項中「高溫」之用語係界定在Ac3點以下的溫度。由於沃斯田鐵在Ac3點以下的高溫始能變態為該不同的微結構，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造形巾，其主要係由一較一般領巾略長呈L形狀且具有一反折袋及圓弧形部位設計之造形巾， 。

〔說明〕

請求項中「略長」之用語係界定造形巾之長度。由於發明須利用較長之造形巾始能發揮功效，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5：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置香座，其係包含一座體與一支撐架桿，該座體具相當重量，並具較大之底面積， 。

〔說明〕

請求項中「相當 較大 」之用語係界定座體。由於座體需相當重量並具較大底面積始能發揮功效，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

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6：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吊掛，該吊掛係由卡嵌於輕鋼架之第一、二定位板疊置及一固定元件所構成，，該第一定位板中央穿設有不定尺寸之穿孔，。

〔說明〕

請求項中「不定」之用語係界定穿孔之尺寸。定位板之穿孔尺寸無須一致，故以「不定」之用語表現，係該技術領域中通常的表現方式，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7：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童車背靠架，，係由一立向框架二側底端分別朝同側延伸一適當長度之橫桿，，又該立向框架一側面可利用螺接件固接一適當高度之靠墊。

〔說明〕

請求項中「適當長度」之用語係界定橫桿。依發明說明所述橫桿之功能，係指能將U形座固定在後座的長度，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請求項中「適當高度」之用語係界定背靠墊。就背靠墊之功能而言，其高度必須足以支撐乘坐者背部，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5)請求項中使用「視需要時」、「必要時」、「若有的話」、「尤其是」、「特別是」、「主要是」、「最好是」、「較佳是」、「例如」、「等」、「或類似的」或類似用語，通常在同一請求項中會界定出不同的申請專利範圍，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

確。

惟若此類用語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而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者，則得以此類用語表現。

〔不明確之例〕

例1：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合物A之製法，
，其反應溫度為20 100
，較佳為 50 80
，最佳為70 。

〔說明〕

請求項中「較佳」、「最佳」之用語於同一請求項中會界定出不同的申請專利範圍，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應刪除該兩範圍，或另以附屬項申請。

例2：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化學式I之化合物，
，其中取代基R為鹵素，例如氯。

〔說明〕

請求項中之「鹵素」為上位概念用語，再以「氯」之下位概念用語描述，而使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應就「鹵素」及「氯」擇一申請，或另以附屬項申請「氯」。

例3：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研磨裝置，包含馬達、研磨頭、研磨平台
，藉由馬達帶動研磨頭於研磨平台上進行研磨 。

2.如請求項1之裝置，其中研磨頭有三花瓣、四花瓣、五花瓣等形狀。

〔說明〕

第2項中「等」之用語係界定研磨頭之形狀。由於「等」之用語所界定之形狀數目不確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無法瞭解其範圍，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惟若此例中「等」改為「等三種」，研磨頭之形狀限定為三花瓣、四花瓣、五花瓣，則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在此情況下，該「等」字為贅字。

例4：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拖鞋，係由鞋底、鞋面及釘扣等構件所組成，。

〔說明〕

請求項中「等」之用語係界定拖鞋之構件。由於請求項中介於前言部分與特徵部分之間的連接詞為封閉式連接詞「由 組成」，而「等」之用語所界定之構件不確定，兩者有矛盾的情形，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無法瞭解其範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明確之例〕

例5：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拖鞋，係包括鞋底、鞋面及釘扣等構件，。

〔說明〕

請求項中「等」之用語係界定拖鞋之構件。由於請求項中介於前言部分與特徵部分之間的連接詞為開放式連接詞「包括」，

製 製 品 之 圖

製 製 品 之 圖

製 製 品 之 圖

製 製 品 之 圖

而「等」之用語所界定之構件不確定，兩者並無矛盾的情形，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例6：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可防止熄滅之檀香座， 特徵在於 可分別設置有各種幾何造形之鰭板， 。

〔說明〕

請求項中「各種」之用語係界定鰭板之幾何造形。由於「幾何造形」具有特定之範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發明說明為基礎能瞭解其範圍，不會導致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

3.4.1.6功能、性質或製法之界定方式所致之不明確

申請專利範圍中以功能、性質或製法界定物之技術特徵，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就該功能、性質或製法，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能想像一具體物時，由於能瞭解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作為判斷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及界定發明技術範圍之技術特徵，應認定申請專利範圍為明確。相對的，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就該功能、性質或製法，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仍無法想像一具體物時，若申請專利範圍中不以功能、性質或製法界定物之技術特徵，就無法適當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且若能瞭解該功能、性質或製法所界定之物與已知物之間的關係或差異時，仍應認定申請專利範圍為明確。

3.4.2簡潔

申請專利範圍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係要求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簡潔，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簡潔，例如一件申請案不得有兩項以上實質相同且屬同一範疇之請求項。

具體而言，即請求項之項數應合理，儘可能採用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或在單一請求項中以擇一形式記載多個選項，以減少項數及不必要的重複記載。此外，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用語應當簡潔，除記載必要技術特徵外，不得描述不必要之事項，

亦不得使用商業宣傳用語。

3.4.3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

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係要求申請專利範圍中每一請求項所記載之申請標的必須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直接得到的或總括（generalization）得到的技術手段（參照本章3.3.2.1「一般要點」中所載申請專利範圍總括的方式），亦即申請專利範圍不得超出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利用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即可延伸者，或對於發明說明所揭露之內容僅作明顯之修飾即能獲致者，均應認定為發明說明所支持之範圍。本項規定之目的在於申請專利範圍中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認定，必須是申請人在申請當日已認知並記載於說明書中之發明，若發明說明無法支持申請專利範圍，而發明說明及圖式整體可以支持時，得依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說明書，將圖式所揭露之內容補充於發明說明之中。

請求項係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實施方式或實施例總括而成，請求項總括的內容應恰當，使其請求的範圍恰如其分相當於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審查時，應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包括相關的先前技術，判斷請求項總括的範圍是否恰當，而使申請專利範圍未超出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亦未減損申請人理當獲得之權益。若無相關的先前技術，開創性發明比先前技術的改良發明通常得有較廣之總括範圍。

判斷發明說明是否支持申請專利範圍的步驟如下：

- (1)針對各請求項，判定其所涵蓋之範圍。
- (2)審閱說明書，判定發明說明及圖式揭露之範圍。
- (3)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觀點，判斷依步驟(2)判定之揭露範圍是否支持依步驟(1)判定之涵蓋範圍。

對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記載於發明說明者，例如請求項僅記載使用無機酸之技術手段，而發明說明僅記載使用有機酸之實施例，但未記載任何有關無機酸之技術特徵者，其申請專利範圍即未獲得

發明說明之支持。

若申請專利範圍包含申請人推測的內容，而其效果難以確定時，應認定其超出申請時發明說明所揭露的範圍，而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例如「以冷休克處理植物種子的方法」，若發明說明僅揭露該方法適用於一種植物種子，而未揭露適用於其他植物種子，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難以確定處理其他植物種子時能得到相同的效果，則應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

對於上位概念之請求項，雖然其總括的範圍較寬，若其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並可據以實施者，應接受該上位概念之請求項。惟若發明說明所載之內容不明確或不充分，例如以例行之實驗或分析方法不足以將發明說明所載之內容延伸到請求項中所請求之範圍時，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減縮該申請專利範圍。例如「一種處理合成樹脂成型物性質的方法」，發明說明僅揭露熱塑性樹脂的實施例，但無法證明該方法亦適用於熱固性樹脂，則該申請專利範圍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又如「一種改良之燃油組成物」，請求項中並未記載任何催化劑，而發明說明僅揭露一種必須添加催化劑始能獲得該燃油之方法，則該申請專利範圍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

對於以功能界定的申請專利範圍，若發明說明僅記載某些技術特徵的實施例，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揭露之內容，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瞭解該功能所涵蓋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時，應認定該申請專利範圍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反之，若無法瞭解該功能所涵蓋之範圍時，應認定該申請專利範圍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

審查時，依據發明說明及圖式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判斷，認為請求項未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若有明確的理由或有公開文獻支持其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申復或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若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內容未記載於發明說明時，申請人得補充、修正說明書將其載入發明說明。

應注意者，申請專利範圍中之每一請求項不僅在形式上應獲得發明說明之支持，而且在實質上應為發明說明所支持，使該發

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就發明說明所揭露的內容直接得到或總括得到申請專利之發明。

3.5 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

申請專利範圍係界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之基礎，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係認定專利權範圍及判斷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的基本單元(basic unit)。申請專利之標的應以請求項中所載之所有技術特徵予以界定，無論是附屬項或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在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被依附或被引用之請求項中被依附或被引用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範圍之認定應以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文字為基礎，並得審酌發明說明、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原則上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記載之文字意義及該文字在相關技術中通常所總括的範圍，予以認定。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用語，若發明說明中另有明確揭露之定義或說明時，應考量該定義或說明；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記載有疑義而需要解釋時，則應一併考量發明說明、圖式及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通常知識。

申請專利範圍以純物質為申請標的時，原則上應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界定其申請專利範圍。若無法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界定時，得以物理或化學性質界定；若仍無法以物理或化學性質界定時，得以製造方法界定。惟申請專利範圍中應記載申請標的之技術特徵，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足以認定該申請標的與先前技術之區別。此外，若有特殊之功能或用途，且足以顯示其技術特徵者，得加入該功能或用途之記載予以界定，但不允許純功能或純用途的申請專利範圍。

3.5.1 以性質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對於物之發明，例如化學物質之發明，一般係以化學名稱或分子式、結構式予以界定，若其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得以其物理或化學性質等（如熔點、分子量、光譜、PH值等）予以界定。請求項以性質界定發明時，該性質必須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常用而明確的性質（如直接量測之鋼的彈性係數、電的傳導係數等）；若該性質必須使用新的參數時，則該參數必須能使其所界定之物與先前技術有區別，且應於發明說明中記載該參數值的量測方法。若以非屬公知的性質界定申請專利範圍而發明說明未記載量測其參數值之方法，或所記載之裝置無法測量該參數值，因申請專利之發明無法與先前技術比較，應認定該請求

項不明確。

3.5.2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對於物之發明，若以其製造方法之外的技術特徵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始得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發明。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應記載該製造方法之製備步驟及參數條件等重要技術特徵，例如起始物、用量、反應條件（如溫度、壓力、時間等）。

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其申請專利之發明應為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製造方法所賦予特性之物本身，亦即以製造方法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其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並非由製造方法決定。若請求項所載之物與先前技術中所揭露之物相同或屬能輕易完成者，即使先前技術所揭露之物係以不同方法所製得，該請求項仍不得予以專利。例如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為方法P（步驟P1、P2、及Pn）所製得之蛋白質，若以不同的方法Q所製得的蛋白質Z與所請求的蛋白質相同，且蛋白質Z為先前技術時，則無論申請時方法P是否已經能為公眾得知，所請求的蛋白質喪失新穎性。

3.5.3以功能界定物或方法之申請專利範圍

物之發明通常應以結構或性質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方法之發明通常應以步驟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惟若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性質或步驟界定，或者以功能界定較為清楚，而且依發明說明中明確且充分規定的實驗或操作，能直接確實驗證該功能時，得以功能界定申請專利範圍。應注意者，不允許以純功能界定物或方法的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專利範圍中物之技術特徵以手段功能用語，或方法之技術特徵以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時，其必須為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包含發明說明中所敘述對應於該功能之結構、材料或動作及其均等範圍（專施18.VIII），而其均等範圍應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會產生疑義之範圍為限。

3.5.4以用途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就物之發明而言，若申請專利範圍中之申請標的實質內容與已知物相同時，原本應喪失新穎性，惟若有關特定用途之物之

發明，認定其申請專利範圍時，應受該用途之限制。例如已知「用於殺蟲之組成物A+B」，應認定其申請專利範圍係組成物A+B限於「殺蟲」之用途，若嗣後申請「用於清潔之組成物A+B」，因該申請專利範圍係組成物A+B限於「清潔」之用途，故仍不喪失新穎性。惟若用途係所界定之物的構造或材料本身固有之性質，則該用途所界定之申請專利範圍應為其構造或材料本身，不得以另一新用途再界定該物，而取得相同之物的另一專利。例如「用於殺蟲之化合物X」，其「殺蟲」之用途係化合物X本身固有之性質，應認定其申請專利範圍為化合物本身。

以用途界定的物之發明，其申請專利範圍應受該用途之限制，導致其包含某些限制條件。例如請求項記載為「一種用於熔化鋼鐵之鑄模」，該鑄模包含某些限制條件，例如具有高熔點，故具有低熔點的一般塑膠製冰盒雖然亦屬一種鑄模，但不致於落入前述請求項之範圍。

3.5.5用途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

用途發明，指發現物的未知特性，利用該特性於特定用途之發明。對於化學物質，無論是已知物質或新物質，其特性是物質所固有的，故用途發明的本質不在物質本身，而在於物質特性的應用。用途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物」（如組成物）、「方法」（如製備方法或處理方法）或「用途」（應用或使用）為申請標的。此外，若申請標的為「物」時，即為3.5.4「以用途界定物之申請專利範圍」。

申請用途發明，申請專利範圍前言中有關用途之敘述為發明之技術特徵之一，審查該發明是否符合專利要件或認定申請專利範圍時，均應予以考量。

用途發明之申請專利範圍記載方式如下：

(1)以物為申請標的

例如「一種治療疾病X之組成物，其係包含物質A為活性成分」，其申請標的為組成物，具有「治療疾病X」及「包含物質A為活性成分」之技術特徵。

(2)以製備方法為申請標的

例如「一種製備治療疾病X之組成物的方法，其係以物質A為活性成分與醫藥上可接受之賦形劑混合製成」，其申請標的為製備方法，具有「製備治療疾病X之組成物」及「以物質A為活性成分與醫藥上可接受之賦形劑混合製成」之技術特徵。

(3)以處理方法為申請標的

例如「一種殺蟲方法，其係使用物質A」，其申請標的為處理方法，具有「殺蟲」及「使用物質A」之技術特徵。

前述之方法發明僅適用於非醫療用途，若屬醫療用途而為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者，應不予專利。

(4)以用途（或使用、應用）為申請標的

用途發明以用途（或使用、應用）為申請標的者，視同方法發明，例如「物質A作為殺蟲之用途（或使用、應用）」或「物質A之用途（或使用、應用）」，其係用於殺蟲」視同「使用（或應用）物質A殺蟲之方法」或「一種殺蟲方法，其係使用（或應用）物質A」（申請標的為殺蟲方法），具有「殺蟲」及「使用（或應用）物質A」之技術特徵，而不認為「包含物質A之殺蟲劑」（申請標的為物），亦非「使用（或應用）物質A製備殺蟲劑之方法」（申請標的為製備方法）。

應注意者，以用途（或使用、應用）為申請標的之發明不得為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例如「物質A在治療疾病X之用途（或使用、應用）」視同「使用（或應用）物質A治療疾病X之方法」，不得予以專利。惟「物質A在製備治療疾病X之藥物的用途（或使用、應用）」或「物質A之用途（或使用、應用）」，其係用於製備治療疾病X之藥物」視同「使用（或應用）物質A製備治療疾病X之藥物的方法」或「一種製備治療疾病X之藥物的方法，其係使用（或應用）物質A」（申請標的為製備方法），具有「製備治療疾病X之藥物」及「使用（或應用）物質A」之技術特徵，則非屬不予專利之申請標的。

第二章 何謂發明

1. 發明之定義

1.1 前言

1.2 定義

1.3 非屬發明之類型

1.3.1 自然法則本身

1.3.2 單純之發現

1.3.3 違反自然法則者

1.3.4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1.3.5 非技術思想者

1.3.5.1 技能

1.3.5.2 單純之資訊揭示

1.3.5.3 單純之美術創作

1.4 案例說明

2. 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2.1 前言

2.2 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2.3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2.3.1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方法

2.3.2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2.3.3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外科手術方法

2.3.4 審查注意事項

2.4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二章 何謂發明

本章分別就發明之定義以及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兩方面，說明專利法所規定之發明。發明之定義規定於專利法第二十一條；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同法第二十四條。

1. 發明之定義

1.1前言

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專21）。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符合發明之定義，始為專利法所規定之發明，否則不得准予專利；惟申請專利之發明即使符合發明之定義，若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者，仍不得准予專利。

1.2定義

依專利法第二十一條發明之定義，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是利用自然界中固有之規律所產生之技術思想的創作。由該定義之意旨，專利法所指之發明必須具有技術性（technical character），即發明解決問題的手段必須是涉及技術領域的技術手段。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技術性，係其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的判斷標準；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有技術性者，例如單純之發現、科學原理、單純之資訊揭示、單純之美術創作等，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而非申請專利範圍的記載形式，據以確認該發明之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是否具有技術性；亦即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中所揭露解決問題的手段，若該手段具有技術性，則該發明符合

發明之定義。

發明專利分為物之發明及方法發明兩種，以「應用」、「使用」或「用途」為申請標的之用途發明視同方法發明。分述如下：

(1)物之發明包括：

物質：例如化合物A。

物品：例如螺絲。

(2)方法發明包括：

物的製造方法：例如化合物A之製造方法或螺絲之製造方法。

無產物的技術方法：例如空氣中二氧化硫之檢測方法或使用化合物A殺蟲的方法。

(3)用途發明包括：

物的新用途：例如化合物A作為殺蟲之用途（或應用、使用）。

1.3非屬發明之類型

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符合發明之定義，應考量申請專利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是否具有技術性；若該貢獻不具有技術性，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大致可歸納為下列幾種類型：

1.3.1自然法則本身

發明專利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以產生功效，解決問題，達成所預期的發明目的。若自然法則未付諸實際利用，例如能量不滅定律或萬有引力定律等自然界固有的規律，其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屬於發明之類型。惟若將自然法則付諸實際利用，並記載為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特徵，使發明之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具有技術性，則該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

1.3.2單純之發現

發現，主要指自然界中固有的物、現象及法則等之科學發現。專利法定義之發明必須是人類心智所為具有技術性之創作，發

現自然界中已知物之特性的行為本身並無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將所發現之特性付諸實際利用，利用該特性所得之物或方法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僅發現已知材料之特性並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利用該材料製成物品，則該物品之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

對於以自然形態存在之物，例如野生植物或天然礦物，即使該物先前並非已知，單純發現該物的行為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惟若首次由自然界分離所得之物，其結構、形態或其他物理化學性質與已知者不同，且能被明確界定者，則該物本身及分離方法均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發現自然界中存在之某基因或微生物，經由特殊分離步驟獲得該基因或微生物時，則該基因或微生物本身均符合發明之定義。

發明與發現的本質雖然不同，但關係密切，例如化學物質之用途發明即以其特殊性質為基礎，一旦發現其特殊性質後，即得以該性質為基礎申請用途發明。

1.3.3 違反自然法則者

申請專利之發明創作必須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若界定申請專利範圍之事項違反自然法則（例如能量守恆定律），則該發明（例如永動機）不符合發明之定義。由於無法實施這種類型之發明，故亦屬非可供產業利用之發明，應以違反自然法則或非可供產業利用為理由予以核駁（參照第三章1.3「產業利用性與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差異」）。

1.3.4 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申請專利之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以外之規律者，例如數學方法、遊戲或運動之規則或方法等人為之規則、方法或計畫，或其他必須藉助人類推理力、記憶力等心智活動始能執行之規則、方法或計畫，該發明本身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惟遊戲機具或實施規則、方法或計畫的設備本身可能具有技術性，而符合發明之定義。方法發明中之技術特徵包含數學操作之代表符號，該符號代表物理量，且被認為係規定物理、化學作用之內容時，若該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具有技術性，則符合發明之定義。

申請專利之發明僅一部分非利用自然法則，不得謂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單純的電腦程式雖然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若電腦程式相關之發明整體對於先前技術的貢獻具有技術性時，不得僅因其涉及電腦程式即認定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又如電腦程式控制之機器發明或電腦程式控制之製造方法發明，雖然亦涉及電腦程式，但其僅與已知電腦中由程式所控制之內部運作有關，若該發明整體具有技術性，仍應被認定符合發明之定義。

1.3.5 非技術思想者

1.3.5.1 技能

依個人之天分及熟練程度始能達成之個人技能。例如以手指夾球之特殊持球及投球方法為特徵的指叉球投法。

1.3.5.2 單純之資訊揭示

發明之特徵僅為資訊之內容時，此種單純之資訊揭示不具有技術性，不符合發明之定義。前述單純之資訊揭示包含：

- (1) 資訊之揭示本身，如視聽訊號、語言、手語等。
- (2) 記錄於載體（如紙張、磁片、光碟等）上之資訊，其特徵在於所載之文字、音樂、資料等。
- (3) 揭示資訊之方法或裝置，如記錄器，其特徵在於所錄製之資訊。

惟若資訊之揭示具有技術性時，則記錄資訊之載體或揭示資訊之方法或裝置的發明符合發明之定義；揭示之安排或方式能與資訊內容區分時，亦可能具有技術性而符合發明之定義。

1.3.5.3 單純之美術創作

繪畫、雕刻等物品係屬美術創作，其特徵在於主題、布局、造形或色彩規劃等之美感效果，屬性上與技術思想無關，故不符合發明之定義。惟若美術創作係利用技術構造或其他技術手段產生具有美感效果之特徵時，雖然該美感效果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產生該美感效果之手段具有技術性，符合發明之定義。例如紡織品之新穎編織結構所產生外觀上的美感效果不符合發明之定義，但以該結構編織而成之物品符合發明之定義。又如利用新穎技術之方法使鑽石產生外觀上的美感效果，該美感效果不符合發

發明之定義

發明之定義

發明之定義

發明之定義

明之定義，但該方法符合發明之定義。

1.4 案例說明

例1 單純之發現

〔發明名稱〕

鹵化銀之分解反應

〔申請專利範圍〕

鹵化銀受光或放射線照射而分解成銀與鹵素氣體之反應方法。

〔發明說明之摘要〕

AgCl、AgBr等鹵化銀對光或放射線極為敏感，當其直接遭受光或放射線照射時，立即會分解成金屬銀與鹵素氣體。其反應如下：

$h\nu$

$\text{AgCl} \longrightarrow \text{Ag} + 1/2\text{Cl}_2$

$h\nu$

$\text{AgBr} \longrightarrow \text{Ag} + 1/2\text{Br}_2$

由於鹵化銀受光或放射線之照射後，其分解速度非常快，且由反應生成之金屬銀或鹵素氣體之量，會隨光或放射線之照射量而變化。

〔說明〕

申請案僅止於認識鹵化銀之感光性，並揭露該一特性而已，並未達成以光或放射線之照射量測定此一性質之技術手段，或利用此一性質於照相材料之技術手段，不具有任何技術性。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僅屬單純之發現，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2違反自然法則者

〔發明名稱〕

銅之鍍鐵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銅之鍍鐵方法，其特徵在於將銅片浸漬在含有鐵離子之水溶液中，銅片上形成鐵之電鍍層而成。

〔發明說明之摘要〕

以往對銅之鍍鐵方法係採用電鍍法，惟依本方法，僅將銅片浸漬於含有硫酸鐵類鐵離子之水溶液中，即可在銅片上形成硬度高的鍍鐵層，故本方法比電鍍法更有效率，並可以更簡單的設備達成銅之鍍鐵目的。

〔說明〕

依化學原理，鐵比銅更易有離子化傾向，因此單單將銅片浸漬於含有鐵離子之水溶液中，顯然無法在銅片上形成鐵之電鍍層。

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違反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3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發明名稱〕

貨櫃船之航運法

〔申請專利範圍〕

於船艙內裝載大量清水之貨櫃，自原油昂貴而清水便宜的地區航往清水昂貴而原油便宜的地區，俟卸下貨櫃、於船艙內灌滿原油後，回航至前述出航地而構成的貨櫃船航運法。

〔發明說明之摘要〕

往、返程均可有效使用船艙，不僅可賺得原油、清水之運費，亦可賺得原油與清水間之差價。

〔說明〕

貨櫃船之航運方法係利用有關原油及清水之經濟事務。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4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數學方法

〔發明名稱〕

求取自然數 n 至 $n + k$ 為止之和的計算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利用 $s = (k + 1)(2n + k)/2$ 求取自然數 n 至 $n + k$ 為止之和的計算方法。

〔發明說明之摘要〕

自然數 n 至 $n + k$ 為止之和，若設為 s 時，則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s = n + (n+1) + (n+2) + \dots + (n+k) \dots (1)$$

即使上述公式右邊之順序逆向排列，其和亦相同。若逆向排列時，則 s 可以下列公式表示：

$$s = (n+k) + (n+k-1) + \dots + (n+1) + n \dots (2)$$

若求取(1)式與(2)式之和時，則

$$2s = (2n+k) + (2n+k) + \dots + (2n+k) \dots$$

在上述公式右邊中，係由 $(k+1)$ 個 $(2n+k)$ 之數組成，因此

$$2s = (k+1)(2n+k)$$

$$s = (k+1)(2n+k)/2$$

如此，可簡易求得自然數 n 至 $n + k$ 為止之和。

〔說明〕

一般所謂的計算方法，係指以所給予的數及數學等其他科學之記號相連，依數理處理而用於表示某種關係之公式，亦即稱為數學的操作。此種申請專利之發明，為一種求取自然數 n 至 $n + k$ 為止之總和 s ，所使用 $s = (k+1)(2n+k)/2$ 之公式，僅僅進行單純的數學操作，而屬於數學方法。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5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數學方法

〔發明名稱〕

一種內接於圓之任意正多邊形的製圖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內接於圓之任意正多邊形的製圖方法，其特徵在於：以任意給予之圓的直徑 AB 當作半徑，以 A 及 B 為中心畫圓，其交點之一設為 C ，將直徑 AB 作 N 等分而得 N 等分點，將點 C 與自 A 算起第二個點連接作一直線，其與所給予之圓的交點設為 D ， AD 為任意正多邊形之一邊，以 D 為起點劃一與 AD 等長之線段與圓周相交，依序將該等長之線段連接圓周上相交之各點而成者。

〔發明說明之摘要〕

根據本製圖方法，可簡易的在圓內繪製一內接任意正多邊形。

〔說明〕

一般所謂「製圖」一詞，係指描繪出能滿足在幾何學上所給予條件之圖形。在描繪圖形時，必須遵守某些基本的製圖原則及某些公認的原理。純幾何學的製圖係根據所假設的原則、原理而為之單純操作，故純幾何學的製圖不得稱為係利用自然法則。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6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遊戲方法

〔發明名稱〕

製 製 品 之 器

製 川 十 十 製

製 11 十 1 製

411

異 類 品 々 異

異 川 十 十 異

異 11 十 1 異

4 10

遊戲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遊戲方法，係將形狀相似之數個大小棋子自較大者依序堆積而成堆，並置於任意決定的三個陣地中之一個位置，然後一次僅移動一個位於該堆積最上部的棋子，且大棋子不得搭於小棋子之上，如此比賽以最少移動次數移動至三個陣地之其他二個位置者。

〔發明說明之摘要〕

本案之遊戲方法，並未限制遊戲人數，均能進行有趣味的頭腦遊戲。

〔說明〕

一般而言，遊戲方法係一種無關自然法則之人為遊戲規則，必然會利用到人類之推理力、記憶力、技能、運氣、感情、偶然性或精神性等。申請專利之發明係依一次僅能移動一個棋子及大棋子不能搭在小棋子之上的規則從事遊戲，該規則與自然法則無關。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7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藉助推理力、記憶力執行之方法

〔發明名稱〕

數理科課目之教學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數理科課目之教學方法，其特徵在於將低年級學童之導入、展開及綜合之授課時間比例設為3：2：1。

〔發明說明之摘要〕

對於低年級學童之教育，通常係依導入、展開及綜合之順序進行，其時間比例為1：4：1，其中展開之時間占大部分，本發明考慮兒童之推理力及記憶力，將數理科之課目時間比例調整為3：2：1，因而得以大幅提升教育功效。

〔說明〕

教學活動本身係有關人類之推理力及記憶力等的精神活動。申請專利之發明考慮兒童之推理力及記憶力，將導入、展開及綜合之時間比例設為3：2：1。因此，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例8非利用自然法則者 - 藉助推理力、記憶力執行之方法

〔發明名稱〕

漢字檢索編碼方法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利用注音或字形、筆劃檢索漢字之編碼方法。

〔發明說明之摘要〕

根據本發明之漢字編碼方法，可迅速檢索出所需要的漢字。

〔說明〕

漢字編碼方法本身屬於一種資訊揭示方法，就該方法本身而言，係取決於人類的主觀意念或者人為的規定，並非一種技術手段。因此，漢字檢索編碼方法本身屬於一種藉助於人類推理力、記憶力始能執行之方法，該申請專利之發明並非利用自然法則，不符合發明之定義。

2. 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2.1前言

專利制度之目的係透過專利權之授予，保護、利用發明與創作，進而促進國家產業發展。對於不符合國家、社會之利益或違反倫理道德之發明，應不予專利。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規定於專利法第二十四條。

2.2動、植物及生產動、植物之主要生物學方法

製 藥 品 公 報

第 三 十 七 卷

第 一 十 一 號

七 四

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動、植物」一詞涵蓋動物及植物，亦包括轉殖基因之動物及植物。以動物或植物為申請標的者，法定不予專利。對於生產動、植物之方法，前述專利法條款僅排除主要生物學方法，不排除非生物學及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因此，即使生產動、植物之方法的直接產物涉及法定不予專利之動、植物，只要該方法並非主要生物學方法或該方法為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仍得予以專利。

判斷是否屬於「主要生物學方法」，取決於該方法中人為技術是否居於關鍵性作用，若人為技術具有關鍵性作用，則該方法並非以生物學為主之方法，即並非主要生物學方法。生產動、植物之方法若完全由自然現象如雜交或選擇所構成，則為主要生物學方法。例如馬匹之雜交、種間育種（inter-breeding）或選擇性育種方法，人之行為僅涉及育種之選擇以及將具有特定特徵的馬匹集中在一起，該方法應屬主要生物學方法。此外，改善動、植物性質、產量或促進、抑制動、植物生長之處理方法，例如修剪樹木的方法，即使其中某些步驟涉及生物學方法，只要該發明的本質具有技術性，則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同理，特徵在於使用刺激生長之物質或利用輻射照射以改變植物特性的處理方法，或特徵在於利用技術手段處理土壤以抑制或促進植物生長的方法，均非屬主要生物學方法。

一般觀念上並不將微生物歸類為動、植物，故以微生物為申請標的或以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均得予以專利，但以微生物學方法所生產之動、植物為申請標的之發明，則不予以專利。微生物學之生產方法，指任何涉及、實施於或產生微生物之生產方法，如利用基因工程之方法；此外，包含微生物學及非微生物學步驟兩者之發明亦屬之。

2.3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基於倫理道德之考量，直接以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本節所稱之動物不包含人類）為實施對象，以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處理疾病之方法屬於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惟在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中所使用之器具、儀器、裝置、設備或藥物（包含物質或組成物）等物之發明，不屬於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構成專利法所規定不得予以專利之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應審究申請專利範圍

中是否包含至少一個利用自然法則之活動或行為的技術特徵，而該技術特徵為實施於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上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步驟，只要其中有一個技術特徵符合前述條件，該方法發明即不得予以專利。因此，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為專利法不予專利之項目，必須審究該方法發明之目的及有關之技術特徵的效果。

2.3.1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方法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診斷方法，包括檢測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即測定實際值）、評估症狀（即比較測定值與標準值之差異）及決定病因或病灶狀態（推定前述差異所導致的診斷結果）的整個步驟過程，據以瞭解人體或動物之健康狀態，掌握其病情之方法。因此，與疾病有關之診斷方法必須包括以下三項條件，始屬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1) 以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為對象

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診斷方法必須在有生命的人體或動物上實施檢測或處理。若在死亡的人體或動物上所實施之檢測、解剖或處理方法，例如屍體的病理解剖，或在已經脫離人體或動物之組織、體液或排泄物上所實施之檢測或處理方法，均不屬於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2) 有關疾病之診斷

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診斷方法必須與疾病之診斷有關，與疾病之診斷無關之方法或僅是量測人體或動物特性之方法，例如測量身高、體重或測定膚質等方法，均不屬於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3) 以獲得疾病診斷結果為直接目的

診斷方法，指包括能獲得具體結果的分析法以及檢測、評估及決定診斷結果的整個步驟過程。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診斷方法必須以獲得疾病的診斷結果為直接目的，即使方法發明之最終目的是診斷疾病，但其直接目的並非診斷疾病者，例如X光照射、血壓量測等，其所獲得的資訊僅作為中間結果，無法直接獲知疾病之診斷結果者，均不屬於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在判斷一項與疾病診斷有關之方法發明時，不僅應考量該發明在形式上是否包含以上(1)(2)(3)三項條件，尚應審究該發明實

質上是否包含該三項條件。例如從有生命之人體測得某生理參數之方法發明，雖然其形式上並非以獲得疾病診斷結果為直接目的，但若依據先前技術中的醫學知識，就該參數即能直接得知疾病之診斷結果者，則該發明不得稱為僅獲得中間結果，仍屬不予發明專利之診斷方法。

此外，為實施診斷而採用之預備處理方法，例如測量心電圖時之電極配置方法，亦屬不予發明專利之診斷方法。

2.3.2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

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應不限於使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恢復或獲得健康為目的之治療疾病或消除病因的方法，尚包含以治療為目的或具有治療性質的其他各種方法，例如預防疾病的方法、免疫的方法或舒解或減輕疼痛、不適或功能喪失等症狀的方法。若方法發明既有治療效果亦有非治療效果時，在申請專利範圍中應限定該方法於非治療之目的，否則不予發明專利。

不予發明專利之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必須是以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為對象，且限於以治療或預防疾病為直接目的之方法。以下例示不予發明專利之疾病治療方法：

- (1) 外科手術治療方法、藥物治療方法、物理性療養方法、心理療法。
- (2) 以治療為目的之傳統或民俗療法，如針灸、拔罐、推拿、按摩、刮痧、氣功、催眠、藥浴、泥浴、森林浴等方法。
- (3) 以治療為目的利用電、磁、聲、光、熱等刺激或照射的方法。
- (4) 以治療為目的之整形、抽脂減肥、增高、復健等方法。
- (5) 以治療為目的之人體或動物人工受孕、增加精子數量、避孕、人工流產、胚胎移植等方法。
- (6) 為治療而採用的輔助方法。例如重回同一人體或動物之器官或組織的處理方法、血液透析方法、皮膚消毒方法、藥物注射方法等。
- (7) 為護理而採用的處理方法。例如傷口處理、包紮、防止褥瘡等處理方法。
- (8) 預防疾病之方法。例如蛀牙或感冒之預防方法。預防疾病之方法包括為維持健康狀態而採用的處理方法，例如按摩、指壓方

法。

(9)以治療為目的之其他方法。例如人工呼吸方法、安裝人造器官、假牙或義肢等之方法。

不以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為對象，或不以治療或預防疾病為直接目的之方法，均不屬於人體或動物疾病之治療方法，例示如下：

(1)在人體或動物之外製造人造器官、假牙或義肢等之方法，以及為製造人造器官、假牙或義肢等而實施之量測方法。例如一種製造假牙之方法，其包含在病人口腔中製作假牙模型，雖然該方法之最終目的為治療，但其直接目的為製造合適之假牙，若該假牙在體外製造，則不屬於疾病之治療方法。

(2)不介入人體、動物或未產生創傷的美容方法，包括在皮膚、毛髮、指甲、牙齒外觀部位實施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除臭、裝飾等方法，或不涉及外科手術之塑身減肥、豐胸按摩之方法。

(3)處理已死亡之人體或動物之方法。例如解剖、屍體防腐、遺體美容、製作標本等。

(4)非以外科手術方法處理動物而改變其生長特性之方法。例如利用特定方式促進動物生長、改進動物肉質或促進動物皮毛生長之方法。但若該方法為主要生物學方法者，則亦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2.3.3人體或動物疾病之外科手術方法

不予發明專利之外科手術方法，必須是利用器械對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實施剖切、切除、縫合、紋刺、採血等創傷性或介入性之治療或處理方法。非以有生命之人體或動物為對象而實施外科手術之方法，不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外科手術方法。外科手術方法若非以診斷、治療為目的，則無法供產業上利用，例如美容、整形（如割雙眼皮、抽脂塑身、豐胸）方法，見第三章1.2「產業利用性之概念」。為外科手術而採用的預備性處理方法，例如皮膚消毒、麻醉等，亦屬於外科手術方法。

2.3.4審查注意事項

(1)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構成法定不予專利之「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應限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為「方法」。

若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為「醫藥組成物」，即使其中之敘述涉及疾病之治療方法，例如另記載其施用方式（使用劑量、間隔

施用時間、不同成分先後服用等），由於該申請標的並非方法，故不宜以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審查時應以其整體技術內容考量是否符合「組成物」之要件。附屬項之判斷原則與獨立項相同。

(2)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醫藥組成物」前增加「用於醫療目的」或「用於加速手術後患者痊癒或復原」等敘述，係對該組成物之用途作進一步之限定，不涉及治療方法。

(3)申請專利範圍之標的為醫藥之「套組」（kit）或「組合」（combination）時，應以其整體技術內容考量是否符合專利要件，即使其中各別包裝之藥品並非同時服用，亦不涉及治療方法。

2.4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基於維護倫理道德，為排除社會混亂、失序、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將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之發明列入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若於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中所記載之發明的商業利用（commercial exploitation）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則應認定該發明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

發明的商業利用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屬於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郵件炸彈及其製造方法、吸食毒品之用具及方法、服用農藥自殺之方法、複製人及其複製方法（包括胚胎分裂技術）、改變人類生殖系之遺傳特性的方法、人類胚胎於工業或商業目的之應用等。

發明的商業利用不會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即使該發明被濫用而有妨害之虞，仍非屬法定不予專利之項目，例如各種棋具、牌具，或開鎖、開保險箱之方法，或以醫療為目的而使用各種鎮定劑、興奮劑之方法等。

第三章 專利要件

1. 產業利用性

- 1.1 前言
- 1.2 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 1.3 產業利用性與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差異
- 2. 新穎性
 - 2.1 前言
 - 2.2 新穎性之概念
 - 2.2.1 先前技術
 - 2.2.2 引證文件
 -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 2.3.1 逐項審查
 - 2.3.2 單獨比對
 -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 2.5 發明不具備新穎性之情事
 - 2.5.1 申請前
 - 2.5.2 已見於刊物
 - 2.5.2.1 一般原則
 - 2.5.2.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 2.5.2.3 網路上之資訊
 - 2.5.2.3.1 認定原則

2.5.2.3.2 引證方式

2.5.2.4 注意事項

2.5.3 已公開使用

2.5.4 已為公眾所知悉

2.6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

2.6.1 因研究、實驗者

2.6.2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2.6.3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2.7 擬制喪失新穎性

2.7.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2.7.2 引證文件

2.7.3 申請人

3. 進步性

3.1 前言

3.2 進步性之概念

3.2.1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3.2.2 先前技術

3.2.3 輕易完成與顯而易知

3.2.4 引證文件

3.3 進步性之審查原則

3.4 進步性之判斷基準

3.4.1 進步性之判斷步驟

3.4.2 進步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3.4.2.1 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

3.4.2.2 發明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

3.4.2.3 發明克服技術偏見

3.4.2.4 發明獲得商業上的成功

3.5 相關發明之進步性判斷

3.5.1 開創性發明（pioneer invention）

3.5.2 轉用發明

3.5.3 用途發明

3.5.4 置換、省略技術特徵及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

3.5.4.1 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

3.5.4.2 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

3.5.4.3 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

3.5.5 組合發明⁶

3.5.6 選擇發明

3.6 審查注意事項

4. 先申請原則

4.1 前言

4.2 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4.2.1 同一發明

4.2.2 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4.2.3 引證文件

4.3 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4.4 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4.5 認定同日申請之發明是否同一的方式

4.6 審查程序

4.6.1 不同日申請

4.6.1.1 不同申請人

4.6.1.2 同一申請人

4.6.2 同日申請

4.6.2.1 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4.6.2.2 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4.6.2.3 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4.6.2.4 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第三章 專利要件

依專利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是否准予發明專利，應審酌之事項包括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或第四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其中涉及發明專利要件者為第二十一條發明之定義、第二十二條產業利用性、新穎性及進步性、第二十三條擬制喪失新穎性及第二十四條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

發明之定義及法定不予發明專利之項目的審查基準已於第二章說明，本章僅分別就產業利用性、新穎性、擬制喪失新穎性、進步性予以說明。

1. 產業利用性

1.1前言

凡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專22前段），即指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在產業上得以利用，始符合申請發明專利之要件，稱為產業利用性。產業利用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由於其係發明專利本質上的規定，不須進行檢索即可判斷，故通常在審查申請案是否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前即應先行判斷。

1.2產業利用性之概念

專利法雖然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但並未明文規定產業之定義，一般共識咸認專利法所指之產業應包含任何領域中利用自然法則而有技術性的活動，亦即包含廣義的產業，例如工業、農業、林業、漁業、牧業、礦業、水產業等，甚至包含運輸業、通訊業、商業等。

若申請專利之發明在產業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則認定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具產業利用性；其中，能被製造或使用，指在產業上實施具有技術特徵之技術手段，即能製造所發明之物或能使用所發明之方法。具產業利用性之發明並非僅指製造產物或使用方法而已，只要該發明能加以實際利用，而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即符合產業利用性，並不要求該發明已經被製造或使用。

惟理論上可行之發明，若其實際上顯然不能被製造或使用者，亦不具產業利用性，例如為防止臭氧層減少而導致紫外線增加，以吸收紫外線之塑膠膜包覆整個地球表面的方法。

非以診斷、治療為目的之外科手術方法，例如整形、美容方法，由於是以有生命的人或動物為實施對象，無法供產業上利用，不具產業利用性。

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具產業利用性，若是否具產業利用性並不明確時，應於發明說明中記載該發明可供產業上利用之方式。審查時，若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不能被製造或不能被使用，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復，申請人屆期未申復或申復理由不成立，始予以核駁。

1.3 產業利用性與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要件之差異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所規定的產業利用性，係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本質上必須能被製造或使用；而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規定充分揭露而可據以實施之要件，係規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之記載形式，必須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照本章3.2.1「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二者在判斷順序或層次上有先後、高低之差異。若申請專利之發明本質上能被製造或使用，尚應審究發明說明在形式上是否明確且充分記載對於先前技術之貢獻，使發明之揭露內容達到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始得准予專利。相對的，若申請專利之發明本質上並不能被製造或使用，例如違反自然法則之永動機發明，即使發明說明中明確且充分記載其內容，仍不可能據以實施。

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利用之原理顯然違反已確立之自然法則，例如說明書中敘及永動機之發明功效或目的時，其顯然違反能量不滅定律，應以違反自然法則及非可供產業上利用為理由，依專利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予以核駁。但若申請專利範圍為特定結構之永動機，且說明書中並無違反自然法則之敘述時，應屬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規範之範圍。

對於未完成之發明，無論是欠缺達成目的之技術手段的發明，或雖然有技術手段但顯然無法達成目的之發明，若其本質上並未違反自然法則，只是形式上未明確或未充分記載對照先前技術之貢獻，使發明之揭露內容無法達到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通常知識者可據以實施之程度，屬違反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

2. 新穎性

2.1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發明，使公眾能利用該發明之制度；對於申請專利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或已揭露於另一先申請案之發明，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專22.I）。此外，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亦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專23）。

雖然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屬新穎性要件之規定，但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有關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適用，於本節2.2至2.6予以說明；有關第二十三條之適用，則於本節2.7予以說明。

2.2新穎性之概念

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未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稱該發明具新穎性。

新穎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新穎性，通常於其具產業利用性之後始予審查。

2.2.1先前技術

先前技術應涵蓋申請日之前（不包括申請當日）所有能為公眾得知（available to the public）之資訊，並不限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語言或任何形式，例如書面、電子、網際網路、口頭、展示或使用等。

能為公眾得知，指先前技術處於公眾有可能接觸並能獲知該技術之實質內容的狀態。負有保密義務之人所知悉應保密之技術不屬於先前技術；惟若其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洩漏技術，以致該技術之實質內容能為公眾得知時，則該技術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反之，若該技術處於保密狀態，公眾無法接觸或無法獲知其實質內容時，即使申請前該技術已存在並已為負有保密義務之人知悉，仍非屬先前技術。保密義務，不僅指有明文約定之保密義務，尚包含社會觀念或商業習慣上認為應負保密責任的默契

保密義務，例如公司行號所屬之職員對於公司之事務通常負有保密義務。

2.2.2 引證文件

實體審查時，係從先前技術或先申請案中檢索出相關之文件，以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該被引用之相關文件稱為引證文件。

雖然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均屬先前技術，惟實務上主要是引用刊物上公開的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進行比對，而以刊物作為引證文件。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申請案的申請日之前，申請當日始公開之技術不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引證文件之公開日必須在優先權日之前，並應注意申請專利之發明各別主張之優先權日。專利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即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新穎性審查之引證文件。

審查新穎性時，應以引證文件中所公開之內容為準，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而引證文件揭露之程度必須足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隱含的內容，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引證文件公開時的通常知識，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內容（審查進步性時則須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參照本章3.2.4「引證文件」）。引證文件中明確敘及之先前技術文件，應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引證文件中包括圖式者，若無文字說明，僅圖式明確揭露之技術特徵始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而由圖式推測的內容，例如從圖式直接量測之尺寸，則不屬於引證文件的一部分。

2.3 新穎性之審查原則

2.3.1 逐項審查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對象，並應就每一請求項逐項判斷是否具新穎性作成審查意見。以擇一形式記載之請求項，應就各選項所界定之發明為對象分別審查。附屬項為其所依附之獨立項的特殊實施態樣，獨立項具備專利要件時，

其附屬項必然具備專利要件，得一併做成審查意見；但獨立項不具專利要件時，附屬項仍有具備專利要件之可能，應分項做成審查意見。

2.3.2 單獨比對

審查新穎性時，應就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與單一先前技術進行比對，即一發明與單一先前技術單獨比對，不得就該發明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內容的組合進行比對。

為更詳細揭露引證文件中所揭露之技術特徵，在該引證文件中明確敘及另一參考文件時，若該參考文件在引證文件公開日之前已能為公眾得知，則該參考文件應被視為引證文件的一部分，亦即引證文件與參考文件共同揭露之先前技術仍屬單一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同理，引證文件中明確放棄之事項或明確記載之先前技術，均應被視為單一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此外，使用字典、教科書、工具書之類的參考文件解讀引證文件中之用語，該參考文件亦被視為引證文件的一部分，屬單一文件中所揭露之先前技術。

2.4 新穎性之判斷基準

新穎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對象，而就界定該發明之技術特徵與引證文件中所揭露先前技術之事項逐一進行判斷。判斷時得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發明。

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與引證文件中所載之先前技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不具新穎性：

(1) 完全相同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在形式上及實質上均無任何差異。

(2) 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或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之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但實質上並無差異者；或差異僅在於部分相對應的技術特徵，而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先前技術形式上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單獨隱含或整體隱含申請專利之發明中相對應的技術特徵。惟若先前技術揭露之技術特徵包含數個意義，申請專利之發明僅限定其中一個意義，則不得認定該發明中之技術特徵由該先前技術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例如先前技術揭露之技術手段包含一技術特徵「彈性體」但未記載「橡膠」之實施例，而申請專利之發明中所記載之相對應技術特徵為「橡膠」，由於「彈性體」包含「橡膠」及「彈簧」等概念，故不得認定該發明中之「橡膠」由該先前技術中之「彈性體」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3) 差異僅在於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上、下位概念

上位概念，指複數個技術特徵屬於同族或同類的總括概念，或複數個技術特徵具有某種共同性質的總括概念。發明包含以上位概念表現之技術特徵者，稱為上位概念發明。下位概念，係相對於上位概念表現為下位之具體概念。發明包含以下位概念表現之技術特徵者，稱為下位概念發明。

若先前技術為下位概念發明，由於其內容已隱含或建議其所揭露之技術手段可以適用於其所屬之上位概念發明，故下位概念發明之公開會使其所屬之上位概念發明不具新穎性。例如先前技術為「用銅製成的產物A」，會使申請專利之發明「用金屬製成的產物A」喪失新穎性。

原則上，上位概念發明之公開並不影響下位概念發明之新穎性。例如先前技術為「用金屬製成的產物A」，無法使申請專利之發明「用銅製成的產物A」喪失新穎性。又如先前技術揭露之「鹵素」，無法使申請專利之發明中之「氯」喪失新穎性。

先前技術揭露之化合物亦無法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如該化合物之光學異構物、水合物及結晶物等喪失新穎性。

(4) 差異僅在於參酌引證文件即能直接置換的技術特徵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的差異僅在於部分技術特徵，而該部分技術特徵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引證文件即能直接置換者。例如引證文件已揭露固定元件為螺釘，而該螺釘在該引證文件所揭露之技術手段中僅須具備「固定」及「可鬆脫」的功能，由引證文件得知螺栓包括該兩項功能，若申請專利之發明中僅將該螺釘置換為螺栓，應屬參酌引證文

件之直接置換。

2.5發明不具新穎性之情事

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規定於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而構成能為公眾得知之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應認定該發明違反新穎性，不得予以專利。

2.5.1申請前

申請前，指申請案申請當日之前，不包括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則指優先權當日之前，不包括優先權日。審查新穎性時，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術始構成先前技術。

2.5.2已見於刊物

2.5.2.1一般原則

專利法所稱之刊物，指以公開發行為目的，而以文字、圖式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技術或技藝內容的傳播媒體，不論其公開於世界上任一地方或以任一種文字公開均屬之，其性質上得經由抄錄、攝影、影印或複製之方式向公眾公開散布。刊物的形式包括：打字印刷文件、微縮影片、電子資料載體、電腦資料庫、網際網路等。刊物的內容得為專利公報、期刊雜誌、研究報告、學術論著、書籍、學生論文、談話紀錄、課程內容、演講文稿、廣播內容、電視播放內容等。

刊物之公開發行，指將刊物置於公眾得以閱覽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閱覽或已真正得知其內容為必要。例如已將書籍、雜誌、學術論著置於圖書館閱覽架，或已將其編列於圖書館之圖書目錄等情形，均屬於刊物已公開發行。惟在一般情況，對於已經編輯付梓並刊印有出版日期之期刊雜誌，若有證據顯示該書刊尚未處於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由於接觸原稿及書刊之人均屬特定人，不得認定其已公開發行。此外，印有「內部刊物」等類似文字之刊物，除非有明確證據顯示其已對外公開散布，不得認定為公開發行之刊物。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已公開發行之刊物中形式上明確記載或形式上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技術內

容，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已見於刊物。

2.5.2.2 刊物公開日之認定

對於刊物公開發行之日期，若有證據時，應依該證據認定；若無證據時，應依下列方式推定：

(1) 刊物載有發行日期者：

- a. 僅載發行之年者，以其年之末日定之。
- b. 載有發行之年月者，以該年月之末日定之。
- c. 載有發行之年月日者，以該年月日定之。
- d.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者，以其第一年之末日定之。
- e.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之末日定之。
- f. 載有跨年發行之年月日者，以其第一年之年月日定之。
- g. 以季發行者，依發行地認定之季之末日定之。

(2) 刊物未載有發行日期者：

- a. 外國刊物者，若知其輸入國內日期，則以輸入國內日期，上溯至自發行國輸入國內通常所需期間，推定其公開發行日期。
- b. 刊物之書評、摘錄、型錄等被刊載於其他刊物者，則以刊載該書評、摘錄、型錄等之其他刊物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發行日期。

(3) 刊物有再版的情形，記載有初版及再版之發行日期者，則以該初版之發行日期，推定為該刊物之公開發行日期。

2.5.2.3 網路上之資訊

網際網路上傳輸的技術資訊對於技術進步的貢獻並不亞於紙本刊物，專利法所指之刊物，解釋上應包含透過電子通訊網路而

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

電子通訊網路，指所有透過電子通訊線路提供技術或技藝資訊的手段，包括網際網路（internet）及電子資料庫（electronic databases）等。在網路上能為公眾得知之資訊，指能連結到任何其他網站之網站、註冊在任一搜尋引擎上之網站或固定資源位置（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用來表示資源種類及位址的方式）出現在大眾媒體之網站上的資訊。網站上所揭露之資訊得被認定能為公眾得知者，並不限於公眾事實上曾進入該網站。

2.5.2.3.1 認定原則

網路上之資訊是否得視為刊物上之資訊，應以公眾是否能得知其網頁及位置而取得該資訊，以及其散布方式是否與公開發行之刊物相同而能為公眾得知作為判斷，至於進入該網站是否需要付費或密碼，則非所問。因此，只要網站未特別限制使用者，公眾透過申請手續即能進入該網站，且該網站能連結到任何其他網站，或該網站已在任一搜尋引擎上註冊，或其固定資源位置已出現在大眾媒體上者，應認定其所揭露之資訊能為公眾得知。下列性質之網站即符合前述原則，且具有較佳之公信力：

- (1)政府機關，例如本局、國家圖書館等
- (2)學術機構，例如大學、學術性團體等
- (3)國際性機構，例如WIPO、EPO等
- (4)聲譽良好之刊物出版社，例如出版學術性刊物之出版社

新穎性之審查，必須是申請日或優先權日之前已公開而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術始構成先前技術。因此，原則上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必須載有公開之時間點始得引證作為先前技術。若該資訊未載明公開之時間點，但引證文件另檢附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證明該資訊公開之時間點時，該資訊亦得作為引證。

由於網路的性質與紙本刊物不同，公開於網路上之資訊皆為電子形式，難以判斷出現在螢幕上之資訊內容或公開之時間點是否曾遭變更。因此，若引證網路上之資訊時，應注意網站之可信度，對於網路上之資訊內容或公開之時間點有質疑時，應取得該

網站出具的證明；若無法取得證明文件以確信其真實性時，不得引證網路上之資訊。

2.5.2.3.2 引證方式

網路上之資訊易於變更，引證時，應依網頁格式列印該先前技術之內容，並在該列印本上註記取得日期、網站的固定資源位置及所審查之申請案號等，以避免該先前技術嗣後被網路維護者刪除或變更。

引證網路上之先前技術時，儘可能在審定書中以下列順序記載該先前技術之相關資料：先前技術之作者姓名、技術名稱、技術內容在資料檔中之位置、媒體格式（type of medium）、公開日期、公開者名稱、公開位置及頁數、取得日期、網站的固定資源位置等。

2.5.2.4 注意事項

- (1) 網路上之資訊的公開日期應明確，例如載有公開日期的電子報；若網路上之資訊未載有公開日期，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的證明，否則不得作為引證。
- (2) 引證文件中已依前述引證方式確實載明應記載事項，並檢附網頁列印本，若申請人的申復僅質疑該文件之公開日期及資訊內容的真實性，而未檢附任何證據時，得逕依原引證文件審定。
- (3) 引證文件中雖然已揭示公開日期，但申請人提出證據質疑該文件之公開日期或資訊內容的真實性時，應取得公開或維護該資訊之網站出具之證明，以確認公開日期。

2.5.3 已公開使用

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使用，並不單指施於物或方法上而應用其技術功能之使用行為，尚包括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及進口等行為。公開使用，指透過前述使用行為而揭露技術內容，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公眾實際上已使用或已真正得知該先前技術之內容為必要。例如於參觀工廠時，物或方法之使用能為公眾得知其構造或製程者，即屬已公開使用。惟若未經說明或實驗，僅由該使用行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仍無法得知其構造、功能、材料或成分

等任何相關之技術內容者，則不構成公開使用。例如內部有新技術之物品，即使在公眾面前操作該物品，由於僅能觀察其外觀，無從得知該技術之內容，則不屬公開使用。

公開使用之行為使先前技術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開使用之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已公開使用之先前技術，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該發明已公開使用。

2.5.4 已為公眾所知悉

公眾所知悉，指以口語或展示等方式揭露技術內容，例如藉口語交談、演講、會議、廣播或電視報導等方式，或藉公開展示圖面、照片、模型、樣品等方式，使該技術能為公眾得知之狀態，並不以其實際上已聽聞或閱覽或已真正得知該先前技術之內容為必要。

以口語或展示等行為使先前技術能為公眾得知時，即為公眾知悉之日，例如前述口語交談、演講及會議之日、公眾接收廣播或電視報導之日以及公開展示之日即為公眾知悉之日。若公眾知悉之日在專利申請案的申請日之前，即使證明該使公眾知悉之行為的引證文件公開日在申請日之後，仍應認定其所揭露之技術係於公眾知悉之日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惟若申請人合理懷疑該文件所載內容之真實性時，則不得引用該引證文件。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已為公眾所知悉之先前技術，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時（判斷基準參照本章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應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已為公眾所知悉。

2.6 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

申請專利之發明於申請日之前有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各款喪失新穎性之例外情事之一，而在申請前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敘明事實及有關之期日，並於指定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則與該事實有關之技術不致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

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僅係在六個月優惠期間內將原本已見於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發明，即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列1.因研究、實驗目的、2.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3.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之發明，均不視為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所產生的效果與優先權的效果不同，並不因為主張優惠而影響判斷其是否符合專利要件之基準日。因此，申請人主張前述事實的公開日至申請日之間，若他人就相同發明提出申請，由於申請人所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效果不能排除他人申請案申請在先之事實，依先申請原則，原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的申請案不得准予專利，而他人申請在先之申請案則因申請前已有相同發明公開之事實，亦不得准予專利。

申請人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若他人轉載該優惠之事實所公開的發明內容，例如傳播媒體之報導行為等，均不影響優惠的效果，而使申請專利之發明喪失新穎性。惟若申請人在優惠期間內自行將申請專利之發明再次公開，除非該再次公開係因研究、實驗或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其他情事的再次公開均會使該發明喪失新穎性。此外，申請專利之發明與他人因研究、實驗或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或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而能為公眾得知之發明相同者，不得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

應注意者，主張不喪失新穎性之優惠期間應為所主張之事實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為公眾所知悉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若另有主張優先權，則應分別依相關規定審查。

2.6.1因研究、實驗者

專利法所稱之研究，指對於發明之技術內容的探討或改進；所稱之實驗，指具體應用發明之技術內容，以驗證發明之技術功效，並不包含試驗性銷售或為商業廣告目的之公開實驗。因研究、實驗之目的，使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為公眾所知悉，而能為公眾得知，例如發表論文，於公開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喪失新穎性。至於公眾實際上是否已閱覽或是否已真正得知該發明內容，則非所問。

2.6.2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

專利法所稱之展覽會，指我國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國內、外展覽會；政府認可，指曾經我國政府之各級機關核准、許可或同意等。以物品或圖表等表達方式，將申請專利之發明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使該發明內容見於刊物、公開使用或為公眾所知悉，而能為公眾得知，於展覽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喪失新穎性。至於公眾實際上是否已閱覽或是否已真正得知該發明內容，則非所問。主張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該主張之事實涵蓋展覽會上所發行介紹參展品之刊物。

2.6.3 非出於申請人本意而洩漏者

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使該發明能為公眾得知，申請人於洩漏之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專利者不喪失新穎性。至於公眾實際上是否已閱覽或是否已真正得知該發明內容，則非所問。主張非出於申請人本意之洩漏者，該主張之事實涵蓋他人違反保密之約定或默契而將發明內容公開之情事，亦包括以威脅、詐欺或竊取等非法手段由申請人或發明人處得知發明內容之情事。

2.7 擬制喪失新穎性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發明，使公眾能利用該發明之制度；對於已揭露於說明書或圖式但非屬申請專利之發明者，係申請人公開給公眾自由利用的發明，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在後之發明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後申請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本節以下簡稱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中揭露之內容相同者，雖然無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情事，依同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該發明仍然不具新穎性，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雖然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三條均屬新穎性要件之規定，但適用之情事及概念有別，第二十三條所規範之新穎性稱為擬制喪失新穎性。

2.7.1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

先前技術涵蓋申請日之前所有能為公眾得知之技術。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先申

請案原本並不構成先前技術的一部分；惟專利法第二十三條將發明或新型專利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或圖式載明之內容以法律擬制（legal fiction）為先前技術，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與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圖式或申請專利範圍（本節以下簡稱說明書全文）中所載之技術相同時，則擬制喪失新穎性。

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審查應以後申請案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對象，而以其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全文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為依據，就界定後申請案所載之發明的技術特徵與先申請案說明書全文中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的技術特徵逐一進行比對判斷。審查時，應就後申請案每一請求項逐項審查，若其中一請求項所載之發明與已核准之先申請案所附說明書全文中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相同，即擬制喪失新穎性。有關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判斷基準準用本章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並得參酌後申請案之說明書、圖式及其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發明。

發明與新型同屬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相同技術內容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並無授予兩個專利之必要，但二者與新式樣為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不同，故審查發明後申請案之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僅發明或新型先申請案得作為引證文件。此外，擬制喪失新穎性之概念並不適用於進步性之審查。

2.7.2 引證文件

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時，引證文件必須為申請在先而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先申請案。認定先申請案是否得作為引證文件的有關事項如下：

- (1)先申請案說明書全文內容應包括取得申請日之說明書、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以及任何明示排除之事項、引述其他文件之事項及所描述之先前技術，但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
- (2)先申請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必須早於後申請案之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且應在該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公開或公告。先申請案於審查當時尚未公開或公告者，不得作為引證文件。
- (3)先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

- (4)先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對於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及先申請案說明書全文中之發明或新型，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優先權日；對於僅揭露於先申請案說明書全文但未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發明或新型，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為該先申請案之申請日。
- (5)先申請案主張國內優先權者，優先權基礎案於申請之次日起滿十五個月視為撤回，對於僅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但未揭露於先申請案之發明或新型，由於該發明或新型並未經公告或公開，故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6)先申請案經公開或公告後，即擬制為先前技術的一部分，無論該申請案嗣後是否經撤回或審定不予專利，或該專利案嗣後是否經放棄或撤銷，均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惟在公開日之前已撤回，但因進入公開準備程序而仍被公開者，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7)先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或新型內容經公開或公告，即使其中部分內容嗣後經修正或更正而被刪除，該被刪除之部分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先申請案說明書全文所載之發明不明確或不充分者，不得作為審查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引證文件。
- (8)擬制為先前技術之先申請案必須是發明或新型申請案，不得為新式樣申請案。

2.7.3申請人

同一人有先、後兩申請案，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雖然已揭露於先申請案之說明書或圖式，但未載於申請專利範圍時，由於係同一人就其發明或新型請求不同專利範圍之保護，若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告，且並無重複授予專利權之虞，後申請案仍得予以專利。

擬制喪失新穎性僅適用於不同申請人在不同申請日有先、後兩申請案，而後申請案所申請之發明與先申請案所揭露之發明或新型相同的情況。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 (1)認定先、後申請案之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之申請日，就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予以認定。若經認定為相同，即

使嗣後因變更、繼承或合併等事由而有申請人不一致之情形，原相同之認定仍然有效。

(2)共同申請的情況，先、後申請案之申請書所載的申請人必須完全相同，始得認定為相同。

(3)後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認定申請人是否相同的時點應為後申請案所援用之原申請日。

3. 進步性

3.1前言

專利制度係授予申請人專有排他之專利權，以鼓勵其公開發明，使公眾能利用該發明之制度；對於先前技術並無貢獻之發明，並無授予專利之必要。因此，申請專利之發明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專22.IV）。

3.2進步性之概念

雖然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有差異，但該發明之整體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稱該發明不具進步性。

進步性係取得發明專利的要件之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應於其具新穎性（包括擬制喪失新穎性）之後始予審查，不具新穎性者，無須再審究其進步性。

3.2.1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係一虛擬之人，具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而能理解、利用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術。通常知識之意義參照第一章1.4.1.3「並可據以實施」。若所欲解決之問題能促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其他技術領域中尋求解決問題的技術手段，則其亦具有該其他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

3.2.2先前技術

審查進步性時之先前技術為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列兩款情事：申請前已見刊物、已公開使用或已為公眾所知悉之技術，有關之概念參照本章2.2.1「先前技術」。該先前技術不包括在申請日及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技術，亦不包括專利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應注意者，原則上審查進步性時之先前技術應屬於該發明所屬或相關之技術領域，但若不相關之技術領域中的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有共通之技術特徵時，該先前技術亦適用，參照本章3.4.1「進步性之判斷步驟」之(3)。

3.2.3 輕易完成與顯而易知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一份或多份引證文件中揭露之先前技術，並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而能將該先前技術以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等方式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該發明之整體即屬顯而易知，應認定為能輕易完成之發明。顯而易知，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以先前技術為基礎，經邏輯分析、推理或試驗即能預期申請專利之發明者。顯而易知與能輕易完成為同一概念。

3.2.4 引證文件

審查進步性時，得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備專利要件之引證文件的有關規範準用本章2.2.2「引證文件」所載之內容。應注意者，其中，實質上隱含的內容，指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的內容（審查新穎性時則須參酌引證文件公開時的通常知識）。

3.3 進步性之審查原則

進步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亦即將該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作為一整體予以考量，逐項進行判斷。有關逐項審查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2.3.1「逐項審查」所載之內容。

審查進步性時，得以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內容的組合，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能輕易完成。惟前述技術內容的組合，在請求

項的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對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必須是明顯（obvious）的情況下，始得為之。

技術內容的組合對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是否明顯，應依下列事項決定之：

- (1)就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而言，引證文件的技術內容是否促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其所揭露的技術內容組合在一起。若兩技術內容所揭露之必要技術特徵先天即不相容，則其技術內容的組合並非明顯。
- (2)就技術領域而言，引證文件的技術內容是否屬於相關的技術領域。若兩技術分屬不相關的技術領域，通常其技術內容的組合並非明顯。
- (3)就組合之動機而言，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合理的動機組合一份文件中之多項技術內容，則其技術內容的組合係屬明顯。例如一先前技術與教科書或工具書所揭露之技術內容的組合，或一份文件與其內容已明確敘及之另一份文件或已明確敘及以其他形式公開揭露之技術內容的組合（在解釋用語或技術特徵的情形下，這兩種情事亦被視為屬於單一引證文件，參照本章2.3.2「單獨比對」），或一份文件與該領域中之通常知識的組合。

3.4進步性之判斷基準

進步性之審查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據申請日（主張優先權者為優先權日）之前的先前技術，判斷該發明為顯而易知時，即應認定該發明為能輕易完成者，不具進步性。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得參酌輔助性證明資料予以判斷。判斷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時，得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發明。

3.4.1進步性之判斷步驟

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通常得依下列步驟進行判斷：

- ．步驟1：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範圍；

．步驟2：確定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的內容；
．步驟3：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之技術水準；
．步驟4：確認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相關先前技術之間的差異；
．步驟5：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判斷是否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

依據上述步驟判斷進步性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的內容，指多份引證文件中之全部或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一份引證文件中之部分技術內容的組合，或引證文件中之技術內容與其他形式已公開之先前技術內容的組合，包含形式上明確記載的內容及形式上雖然未記載但實質上隱含的內容。
- (2)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其他相關技術領域中之技術手段能解決申請專利之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時，則其亦具有該其他相關技術領域中之通常知識及執行例行工作、實驗的普通能力。
- (3)確定相關先前技術時，應考量下列事項：
 - (a)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在技術領域的關連性；
 - (b)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在所欲解決之問題的關連性；
 - (c)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在功能或特性上的關連性；
 - (d)從先前技術可預測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合理程度。

相關先前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通常必須屬於相同或相關的技術領域，兩者所欲解決之問題相近，而有共通的技術特徵；即使兩者所屬之技術領域不相同或不相關，只要兩者有共通的技術特徵，而能發揮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功能時，亦得認定為相關先前技術。

(4)依前述步驟5判斷進步性時，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若發明之個別技術特徵的組合在功能上並無關連時，則得就各個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分別比對。

(5)依前述步驟5判斷進步性時，申請專利之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及相關先前技術，認定會促使其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該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而構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

(6)依前述步驟4所得之差異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a.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係自相關先前技術轉用者

若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係由某一技術領域之先前技術轉用至其他技術領域，且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者，即屬相關先前技術之轉用（參照本章3.5.2「轉用發明」）。

b.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係屬通常知識之等效置換

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利用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能予以置換，且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者，即屬等效置換。

c.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為相關先前技術中所建議之技術

若相關先前技術中未明確記載該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但該技術特徵屬於該先前技術所揭露之範圍者。例如為解決問題，相關先前技術已揭露技術特徵的電位必須高於鐵離子，雖然所記載之實施例未包含鉛，但由於鉛的電位高於鐵係已知之事實，在其他先前技術並未指出鉛不適於應用在該發明的情況下，且該發明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時，應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中所載的鉛屬於相關先前技術中所建議之技術。

3.4.2進步性的輔助性判斷因素（secondary consideration）

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進步性，主要係依前述進步性之判斷步驟進行審查；若申請人提供輔助性證明資料支持其進步性時，應一併審酌。

3.4.2.1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

無法預期的功效包含產生新的性質或在數量上的顯著變化。若申請專利之發明對照先前技術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而其係請求項中界定該發明之技術特徵所導致時，該無法預期的功效得佐證該發明並非能輕易完成。因此，即使申請時的通常知識或先前技術會促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而構成申請專利之發明，但若該先前技術並未揭露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後會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時，則申請專利之發明仍非能輕易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具有無法預期的功效而非能輕易完成之例參照本章3.5「相關發明之進步性判斷」。

3.4.2.2發明解決長期存在的問題

申請專利之發明解決先前技術中長期存在的問題或達成人類長期的需求者，得佐證該發明並非能輕易完成。

3.4.2.3發明克服技術偏見

申請專利之發明克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長久以來根深柢固之技術偏見，而採用因技術偏見而被捨棄之技術，若其能解決所面臨之問題，得佐證其並非能輕易完成。

3.4.2.4發明獲得商業上的成功

依申請專利之發明所製得之物在商業上獲得成功，若其係直接由發明之技術特徵所導致，而非因其他因素如銷售技巧或廣告宣傳所造成者，得佐證該發明並非能輕易完成。

3.5相關發明之進步性判斷

本章3.4.1「進步性之判斷步驟」中已指出，若申請時的通常知識或先前技術之揭露內容，會促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面臨問題時，轉用、置換、改變或組合該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而完成申請專利之發明者，應認定該發明不具進步性。

本節之發明類型係依前述3.4.1(6)中之「具有差異之技術特徵」的性質予以區分，僅作為進步性判斷之舉例說明。

3.5.1 開創性發明 (pioneer invention)

開創性發明，指對於所欲解決之問題為全新的技術，毫無相關先前技術之發明。開創性發明與申請時的技術水準相比，本質上即存在技術上之開創性，故具進步性。

3.5.2 轉用發明

轉用發明，指將某一技術領域之先前技術轉用至其他技術領域之發明。若轉用發明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或能克服該其他技術領域中前所未有但長期存在於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的問題，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惟若轉用發明僅係轉用相關技術領域的技術特徵，而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轉用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例如一種清潔劑之發明，其所包含的已知化合物具有已知降低水表面張力之固有性質，而該性質對於清潔劑而言係屬已知之必要性質，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3.5.3 用途發明

用途發明，指將已知物質或物品用於新的目的之發明。若用途發明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例如將某殺蟲劑用作除草劑，而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

惟若用途發明僅是應用已知物質或物品之已知性質，而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例如已知某潤滑劑具有冷卻之性質，將其作為屬同一技術領域中之切削液，不具進步性。

3.5.4 置換、省略技術特徵及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

3.5.4.1 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

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指將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置換為其他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的發明。若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惟若置換技術特徵之發明僅是以先前技術中具有相同功能之手段予以等效置換，而未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能

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例如以液壓馬達驅動之抽水機發明僅將已知抽水機中之電動馬達置換為具有相同功能的已知液壓馬達，不具進步性。

此外，若為解決同一問題，以具有相同功能的已知材料置換已知物品中相對應之材料，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例如一種已知電線，其披覆之PE塑膠層與金屬防護層之間係以接著劑黏合，而發明僅係將該接著劑置換為另一種原本即適用於黏合塑膠與金屬之已知接著劑，應不具進步性。

3.5.4.2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

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指刪減先前技術中之技術特徵，例如物品之元件或方法之步驟等之發明。若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仍然具備原有的全部功能或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惟若省略技術特徵之發明喪失所省略之技術特徵的功能，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3.5.4.3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

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指改變先前技術中之元件形狀、尺寸、比例、位置及作用關係或步驟的順序等之發明。若改變技術特徵關係之發明能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或新的用途，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例如將皮帶輪之輪轂與皮帶接觸的平面改變為外凸之弧形面，使皮帶不會鬆脫，由於該功效係無法預期者，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3.5.5組合發明

組合發明，指組合先前技術中複數個技術手段所構成之發明。若組合發明之技術特徵在功能上彼此相互作用而產生新的功效，或組合後之技術效果優於所有單一技術所產生之技術效果的總合，無論其技術特徵是否全部或部分為已知，均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例如由止痛劑及鎮定劑組合而成之醫藥發明，其中之鎮定劑本身並無止痛效果，若其能增強止痛劑之止痛效果，應認定該發明具進步性。

惟若組合發明僅是拼湊先前技術中之技術手段，而各技術特徵仍以其通常之方式作動，在功能上並未相互作用，以致組合後

之技術效果僅為所有單一技術所產生之技術效果的總合者，應認定該組合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例如電子錶筆之發明，電子錶與筆在功能上並未相互作用，應認定該發明僅屬簡單的拼湊，不具進步性。

3.5.6 選擇發明

選擇發明，指從先前技術的較大範圍中，有目的的選擇先前技術未明確揭露之較小範圍或個體作為其技術特徵之發明。選擇發明常見於化學及材料技術領域。

由於選擇發明係由較大範圍之先前技術中選擇較小範圍或個體作為發明之技術特徵，其全部或部分技術特徵必然已為先前技術所涵蓋。若選擇發明所選擇之技術特徵並未明確揭露於先前技術中，而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尚無法由先前技術推導出該被選擇之技術特徵，而產生較先前技術更為顯著或無法預期的功效時，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例如以物質 A 和 B 在高溫下製造物質 C，當溫度在 50 130 範圍內，物質 C 的產量隨溫度之增加而增加，若選擇發明設定之溫度在 63 65 範圍內（先前技術並未明確記載該較小範圍），而物質 C 之產量顯著的超過預期，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具進步性。

若選擇發明僅是由一些具有相同可能性的技術中選出某技術特徵，例如先前技術中存在很多加熱方法，選擇發明僅在已知須加熱的化學反應中選用一種已知的電加熱法，所選出的技術並未使該發明產生無法預期的功效，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若選擇發明是在可能的、有限的範圍內選擇具體的尺寸、溫度範圍或者其他參數，而該選擇為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經由例行工作之普通手段即能得知者，例如一種已知反應方法的發明，其特徵在於限定一種惰性氣體的流速，而該流速經由普通計算即能得知者，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進步性。

若選擇發明係由先前技術能直接推導的選擇，例如一種改進組合物 Y 之熱穩定性的發明，其特徵在於定出組合物 Y 中某組成分 X 的最低含量，而該含量可由組成分 X 的含量與組合物 Y 的熱穩定性關係曲線中推導得出者，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不具

進步性。

一般而言，對先前技術內容中之某些參數條件，如組成、溫度、壓力、流速等，限定其數值（量）之選擇發明，通常有下列情形：

- (1)所限定之「量」的範圍在先前技術之參數條件範圍內。例如先前技術之某組成分含量範圍為5～25wt%，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該組成分含量範圍為10～15wt%。
- (2)所限定之「量」的範圍與先前技術之參數條件範圍有一部分重疊。例如先前技術之處理溫度範圍為20℃以下，申請專利之發明的處理溫度為17～25℃。

判斷這種選擇發明是否為該發明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所能輕易完成，應就限定之數值範圍是否產生更為顯著的同一性質之功效或無法預期的不同性質之功效予以認定。

若選擇發明與先前技術產生同一性質之功效，且所限定之數值具備「臨界性（critical character）」的意義，即具有更為顯著的同一性質之功效，應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但若該數值不具「臨界性」的意義，應認定該發明能輕易完成。「臨界性」應以該領域於申請時之技術層次作適當的解釋。

若選擇發明與先前技術產生不同性質之功效，且無法預期時，該發明無須具備「臨界性」即可認定該發明非能輕易完成。

3.6 審查注意事項

- (1)進步性之審查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不得僅針對發明說明或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技術特徵部分或某一技術特徵。
- (2)無論係偶然發現之發明或經苦心研究、試驗而完成之發明，均不影響其進步性之認定。
- (3)獨立項之發明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當然具進步性。獨立項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其附屬項未必不具進步性，應就所有附屬項逐項審查。

- (4)進步性之審查不得以發明說明中循序漸進、由淺入深的內容所產生的「後見之明」作成能輕易完成的判斷，逕予認定發明不具進步性；而應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與相關先前技術進行比對，以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之觀點，作成客觀的判斷。
- (5)審查進步性時，應確實依據所檢索之文件中所載的先前技術，認定發明是否能輕易完成。若無法引用所檢索之文件而必須以申請人所引述之相關先前技術核駁時，應敘明具體理由。
- (6)認定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原則上應檢附引證文件；若該先前技術為習知或普遍使用之資訊者，如記載於字典、教科書、工具書等，則不在此限，但應於審定書充分敘明核駁理由。
- (7)申請專利之發明為新物品或新物質者，其製法及用途之發明具進步性。

4. 先申請原則

4.1前言

專利權之專有排他性係專利制度中的一項重要原則，故一項發明僅能授予一項專利權。同一發明有二以上專利申請案時，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以申請日為準，主張優先權者以優先權日為準）准予發明專利（專31.I）。發明與新型同屬技術思想之創作，以同一發明或新型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專31.IV）。

4.2先申請原則之概念

先申請原則，指同一發明有兩個以上申請案（或一專利案一申請案，本節以下同）時，無論是於不同日或同日申請，無論是不同人或同一人申請，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不得授予兩個以上專利權，以排除重複專利。因發明專利係採請求審查制，故適用本條時，必須以發明申請案有請求實體審查為前題。

4.2.1同一發明

同一發明，指二個以上先、後申請案或二個以上同日申請之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相同。審查時，得參酌

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內容。

4.2.2先申請原則適用的情況

依先申請原則，同一發明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僅能就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就申請人與申請日之態樣交叉組合，計有下列四種情況：

- (1)同一人於同日申請；
- (2)不同人於同日申請；
- (3)同一人於不同日申請；
- (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

在(1)及(2)審查同日申請之申請案及在(3)審查後申請案之情況，應適用專利法第三十一條，本節內容係規範這三種情況。

在(4)不同人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尚未公開或公告，而於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後始公開或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適用專利法第二十三條，參照本章2.7「擬制喪失新穎性」。

惟在(3)及(4)兩種於不同日申請之情況，若先申請案在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已公開或公告者，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新穎性要件。

4.2.3引證文件

先申請案或於同日申請之其他申請案得否作為引證文件，其認定原則如下：

- (1)應以每一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為比對範圍，並得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該發明之內容。
- (2)認定申請先、後的時點，應依申請案之申請日。申請案為改請案或分割案時，應以該申請案所援用原申請案之申請日為準。
申請案主張國際優先權或國內優先權者，若其申請專利之發明已揭露於其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時，應以該發明之優先權日為準。主張兩個以上優先權者，應分別以各請求項所載之發明揭露於各該優先權基礎案之優先權日為準。

(3)公開前已撤回、不受理或經審定不予專利之申請案，及未申請實體審查之發明申請案，均不得作為判斷是否為同一發明之引證文件。尤其不得引用未曾公開且不予專利之先申請案作為核駁之引證文件，若適當的話，應以核駁該先申請案的引證文件及理由，予以核駁。

(4)發明及新型兩種專利均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新式樣專利則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因此，無論是發明與新式樣之間，或新型與新式樣之間，均不會產生重複專利的情況，而無專利法第三十一條之適用。若申請案為發明，引證文件為發明，則適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若申請案為發明，引證文件為新型，則適用同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準用第一項。

4.3先申請原則之審查原則

同一發明之判斷應就每一請求項逐項審查，若兩申請案之任一請求項之間所載之發明相同，即屬同一發明。若兩個以上申請案之說明書中的內容相同，均記載一種物品及製造該物品之方法，但申請專利範圍中的內容不同時，例如一申請案為物品另一申請案為該物品的製造方法，應認定兩申請案並非同一發明。

審查先申請原則時，有關逐項審查、單獨比對之審查原則準用本章2.3「新穎性之審查原則」所載之內容。

4.4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

同一發明之判斷應以各申請案申請專利之發明或新型，即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或新型為對象，而就界定發明或新型之技術特徵逐一進行判斷，以決定是否為同一發明。判斷時，得參酌說明書、圖式及申請時的通常知識，以理解申請專利之發明。審查先申請原則時，除本章4.5「認定同日申請之發明是否同一的方式」外，有關同一發明之判斷基準準用本章2.4「新穎性之判斷基準」所載之內容。

4.5認定同日申請之發明是否同一的方式

專利法第三十一條中所規定之先申請原則，係同一發明有兩個以上申請案，先申請專利之發明排除後申請者；惟若同日申請之兩申請案中僅有一申請案被認定適用該法條不予專利，而另一申請案被認定並不適用該法條時，此不一致之認定並不妥當，

應認定兩申請案之發明非同一，而無該法條之適用。例如先申請之發明A以下位概念表現而後申請之發明B以上位概念表現時，B發明會被視為與A發明同一；但若B先申請而A後申請，則A發明不會被視為與B發明同一。在A及B兩申請案為同日申請的情況，不得認定兩發明為同一。

因此，在決定同日申請之兩個以上申請案是否為同一發明時，除依本章4.4「先申請原則之判斷基準」外，應再以下列方式判斷：假設其中一申請案之發明A先申請，另一比對之申請案之發明B後申請，若認定B發明與A發明為同一，再將其先、後申請順序倒置，即假設B為先申請A為後申請；若再認定A發明與B發明為同一，基於前述兩種相同的判斷結果，應認定該兩發明為同一；但若再認定A發明與B發明並非同一，基於前述兩種不同的判斷結果，應認定該兩發明並非同一。

4.6 審查程序

4.6.1 不同日申請

同一發明有兩個以上申請案於不同日申請，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已公開或公告，對於後申請案之審查，優先適用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新穎性要件。若後申請案申請日之前先申請案尚未公開或公告，則依下列情況審查：

4.6.1.1 不同申請人

不同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同一發明時，適用專利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但應俟先申請案公開或公告後，始進行後申請案之審查。

4.6.1.2 同一申請人

同一人於不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同一發明，若後申請案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同一發明；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後申請案與先申請案為同一發明。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先、後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同一發明，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為理由，核駁後申請案。

4.6.2同日申請

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同一發明，審查時，應就不同申請人或同一申請人及所有申請案均尚未公告或部分申請案已公告等四種狀況，分別考量處理。

4.6.2.1不同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同一發明，若相關申請案均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同一發明。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同一發明，且已無其他核駁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依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4.6.2.2不同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不同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同一發明，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而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通知所有相關申請案及專利案之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同一發明。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仍認定為同一發明，且已無其他核駁理由時，應通知申請人協議並申報協議結果。

申請人在指定期限內申報協議結果者，俟撤回其他相關申請案或放棄其他相關專利案後，應就達成協議之申請案准予專利。若達成協議之申請案並非已公告之專利案，則應依協議結果撤銷其專利權。若申請人協議不成或指定期限屆滿仍未申報協議結果而視為協議不成者，應依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並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權。

4.6.2.3同一申請人且申請案均尚未公告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同一發明，若相關申請案均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若有其他核駁理由，應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除該核駁理由外，並應一併敘明該申請案與其他申請案為同一發明。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且仍認為同一發明時，應依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

4.6.2.4同一申請人且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

同一人於同日有兩個以上申請案為同一發明，若其中一申請案已公告，其他申請案並無其他核駁理由得准予專利者，應就所有相關申請案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於指定期限屆滿後，視相關申請案之補充、修正、撤回、申復等情況繼續審查。若申請人未擇一申請，且仍認為同一發明時，應依專利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依職權撤銷該已公告之專利案並核駁所有相關申請案。若申請人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其他申請案應不予專利；若申請人未選擇該已公告之專利案，應依職權撤銷該專利案，始能核准另一申請案。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1. 前言
2. 單一性之概念
3. 單一性之審查原則
 - 3.1 獨立項之單一性
 - 3.2 附屬項之單一性
4. 單一性之判斷

4.1 預選特定技術特徵

4.2 檢索先前技術

4.3 逐項判斷

5. 案例說明

5.1 相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5.2 不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第四章 發明單一性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但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被認定符合發明單一性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則規定於專利法第三十二條。本章係就發明單一性相關基準予以說明。

1. 前言

每一申請專利之發明應各別提出申請，但考量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在專利申請案的分類、檢索及審查上之便利，對於二個以上發明原本應各別提出申請，專利法制定發明單一性的規定，規範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而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中提出申請。

2. 單一性之概念

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稱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指二個以上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專施23.I）。技術上相互關聯，指請求項中所載之發明應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且該技術特徵係使發明在新穎性、進步性等專利要件方面對於先前技術有所貢獻之特定技術特徵（special technical features）（專施23.II）。二個以上之發明屬於一個

廣義發明概念者，則稱符合發明單一性。

二個以上發明的技術特徵之間具有發明所要求的技術關係時，得認定為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例如一請求項之記載為金屬彈簧，而另一請求項之記載為橡膠塊，兩技術特徵均有彈性性質，得認定兩請求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

特定技術特徵是為審查發明單一性所提出的概念，申請案中二個以上發明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應先審究每一請求項是否包含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每一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相互關聯。例如請求項第1項與第3項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A，第2項與第3項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B，若A與B不相對應，則應認定第1、2、3項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參照本章5.1「相同範疇獨立項的發明單一性」案例1），不符合發明單一性。

3. 單一性之審查原則

申請案有兩項以上之請求項，判斷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的標準在於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實質內容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亦即請求項之間是否具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其於技術上相互關聯。

3.1 獨立項之單一性

(1) 審查發明單一性時，應就各請求項所載之發明的實質內容予以判斷，必要時得參照發明說明及圖式。

(2) 兩項以上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之態樣通常有以下六種；但這六種態樣屬例示性質，仍有其他組合。惟無論屬於何種態樣，均須回歸到請求項是否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之判斷，始能決定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

- a. 兩發明同為物或同為方法發明，不適於以單一獨立項涵蓋兩個以上之物或方法發明者；
- b.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的獨立項；
- c.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d.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該物的用途獨立項；
- e. 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及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f.發明為方法發明，他發明為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獨立項。

除前述六種態樣外，獨立項之間仍有其他態樣可能符合發明單一性，例如發明為物之發明，他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方法或他發明為專用於處理該物之物，只要二個以上請求項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使兩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即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符合發明單一性。

第b、d及e.種態樣中「專用於製造該物之方法」，指申請之方法會導致申請之物，兩者之間於技術上有關聯，並非指該物不能以其他方法製造，或該方法不能製造其他物。第e.及f.種態樣中「實施該方法專用的機械、器具或裝置」，指申請之機械、器具或裝置會導致申請之方法，兩者之間於技術上有關聯，並非指該方法不能以其他機械、器具或裝置實施，或該機械、器具或裝置不能實施其他方法。

- (3)審查發明單一性時，僅須審究獨立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通常無發明單一性的問題，惟若獨立項不符專利要件而被刪除，其附屬項被修正為獨立項時，則須重新考量各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 (4)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應依前述(2)所列六種態樣審查。例如請求項第1項是一種物之發明，具有特徵A及B；第2項引用第1項之物，將特徵B改為C。由於第2項並未包含第1項的所有特徵，顯然其為引用記載形式之獨立項，應依前述(2)第a種態樣，判斷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 (5)無論是記載於各別請求項之發明或是以擇一形式（如馬庫西形式）記載於同一請求項中各選項之發明，其審查發明單一性之原則均相同。
- (6)特定技術特徵係申請專利之發明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故唯有將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比對後，始能確定其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惟某些專利申請案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在檢索先前技術之前即得以確定，例如申請專利範圍包含兩獨立項，分別為除草劑與割草機，兩者之間顯然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在檢索先前技術之前，即能判斷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7)認定申請案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者，應通知申請人申復、修正或分割申請案，不得逕行核駁。發明單一性的制定係為了申請人、公眾及專利專責機關之便利，並未直接損及社會公眾之利益，故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者並不構成舉發之理由（參照專67.I）。

3.2附屬項之單一性

依附於同一獨立項之各附屬項包含該獨立項所有的技術特徵，故獨立項與其附屬項之間或其附屬項與附屬項之間無發明單一性的問題。即使附屬項另包含新創的發明，情況亦同，例如請求項第1項是一種渦輪機之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之特殊形狀；第2項是依第1項所述之渦輪機葉片，其特徵在於該葉片的材質為合金A。渦輪機葉片之特殊形狀使兩請求項之發明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即使合金A本身即為一項獨立之新發明，且其在渦輪機葉片的應用具有進步性，仍無須考量該兩請求項之間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因獨立項欠缺新穎性、進步性，而刪除該獨立項並修正其附屬項時，可能使被刪除之獨立項所屬的附屬項之間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亦可能使其他獨立項之間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因此，應重新考量各請求項之間是否於技術上相互關聯，作為補充、修正申請專利範圍的參考。例如：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物X，具有特徵A及B。
- 2.如請求項1所述之物X，具有另一特徵C。
- 3.如請求項1所述之物X，具有另一特徵D。

假設請求項第1項所載之物X不具備專利要件，而不相同亦不相對應之特徵C及D分別為對於先前技術具有實質貢獻的技術特徵。由於第1項不具備專利要件，經修正後刪除第1項，則第2及3項無所依附，必須修正為兩獨立項。審查時，應依3.1(2)第a種態樣審究，因第2項之技術特徵C與第3項之技術特徵D不相同亦不相對應，故兩獨立項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

4. 單一性之判斷

4.1 預選特定技術特徵

審查申請專利範圍中之請求項是否符合發明單一性時，應依說明書所載之先前技術，檢視各獨立項中所載之發明有別於先前技術的部分，再由技術內容涵蓋最廣的獨立項中預選一個或多個技術特徵作為各獨立項相同或相對應之特定技術特徵。若各獨立項之間完全無相同或相對應之特定技術特徵，例如兩獨立項所載之發明分別為除草劑及割草機，則判斷為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應通知申請人申復、修正或分割申請案。

為維護申請人的利益，預選特定技術特徵時，應儘可能使所有請求項均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因此，通常應優先於物之請求項中預選特定技術特徵，若無物之請求項始於方法請求項中預選。

4.2 檢索先前技術

經前述初步判斷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之申請案有可能於檢索先前技術後認定不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檢索先前技術時，應就相關先前技術與技術內容涵蓋最廣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比對，以確定該預選之特定技術特徵是否使該發明對於先前技術具有新穎性及進步性等專利要件；若不具備專利要件，應重新預選特定技術特徵。

4.3 逐項判斷

依前述3.1(2)所載六種態樣，逐項判斷每一請求項與其他請求項是否包含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若包含一個或多個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而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則符合發明單一性規定；若未包含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應重新預選特定技術特徵，直至符合發明單一性的請求項能達到最多項為止。

若請求項之間有不符發明單一性的情形，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修正或分割申請案。經申復仍不符發明單一性規定者，應以違反專利法第三十二條為理由，予以核駁。

5. 案例說明

5.1相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案例1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產物X，其特徵為A。
- 2.一種產物Y，其特徵為B。
- 3.一種產物Z，其特徵為A及B。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A或B的該產物具備專利要件，而A與B不相關。

〔說明〕

第1、2項未記載相同或相對應的技術特徵，不可能有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故第1、2項之間不具單一性。若第1項中的特徵A為特定技術特徵，第3項具有該特徵A，兩者具有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3項之間具單一性。同理，若第2項與第3項具有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B，第2、3項之間具單一性。因此，第1、2、3項之間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僅能就第1、3項或第2、3項，二者擇一申請。

案例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插頭，其特徵為A。
- 2.一種插座，其特徵與A相對應。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A的插頭及相對應的插座具備專利要件。

製 漿 器 之 器 件

製 漿 器 之 器 件

製 漿 器 之 器 件

製 漿 器 之 器 件

圖 1 顯示

圖 2 顯示

圖 3 顯示

圖 4 顯示

〔說明〕

第1、2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請求的插頭與插座必須搭配使用，於技術上相互關聯，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發射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
- 2.一種接收器，其特徵在於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
- 3.一種傳送視頻信號的設備，包含請求項1的發射器及請求項2的接收器。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時軸擴展器之發射器及具有時軸壓縮器之接收器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1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擴展器，第2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視頻信號的時軸壓縮器，兩者必須搭配使用，於技術上相互關聯，屬於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第3項包含第1、2項兩者的特定技術特徵，故其與第1項或與第2項之間均具單一性。

案例4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A。
- 2.一種用於紡織機的控制電路，具有特徵B。
- 3.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A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4.一種○○設備，包括一台具有特徵B控制電路的紡織機。

〔 假設 〕

就先前技術而言，具有特徵A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及具有特徵B之紡織機控制電路具備專利要件，而特徵A與B完全不相關。

〔 說明 〕

特徵A為第1、3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特徵B為第2、4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由於A與B完全不相關，故第1、3項之間具單一性，第2、4項之間具單一性；而第1、3項與第2、4項之間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不具單一性。

案例5

〔 申請專利範圍 〕

- 1.一種燈絲A， 。
- 2.一種以燈絲A製成之燈泡B。
- 3.一種探照燈，裝有以燈絲A製成之燈泡B及旋轉裝置C。

〔 假設 〕

就先前技術而言，燈絲A具備專利要件。

〔 說明 〕

第1、2、3項均具有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燈絲A，故第1、2、3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6

〔 申請專利範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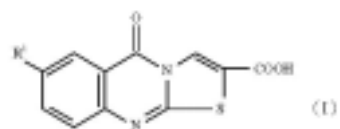
製 漿 品 之 器

機 三 十 七 號

機 二 十 一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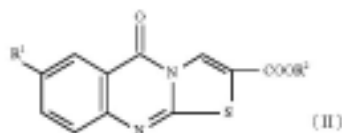
一 一 一 一

1.一種式(I)表示之噻唑基〔2,3,-b〕噻唑啉衍生物



式內，R¹ 表示甲硫基或甲磺基。

2.一種式(II)表示之噻唑基〔2,3,-b〕噻唑啉衍生物



式內，R¹ 為甲硫基或甲磺基，R² 為烷基。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2項化合物（中間體）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2項化合物的主要用途為第1項化合物（最終產物）的原料，而為第1、2項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7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用過濾圓筒， 。

2.一種木材紙漿淤泥濃縮機， 。

〔 假設 〕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1項「過濾圓筒」具備專利要件。

〔 說明 〕

第1項「過濾圓筒」為第2項「濃縮機」的構成元件之一，第2項包含第1項「過濾圓筒」所有部分，「過濾圓筒」為第1、2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8

〔 申請專利範圍 〕

- 1.一種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其特徵在於將具有由第一MIS 元件，採用此第一MIS元件之漏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為閘、且於前述第一MIS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MIS 元件， 配置成矩陣狀的記憶體陣列，將資訊線（D1）配線於記憶體存格間使記憶體陣列直交於感線（S1）及字線（W1）而成者。
- 2.一種MIS 型半導體裝置，其特徵在於由被形成於半導體基板之一主面上的第一MIS元件、與採用此第一MIS元件之漏極及源極領域之任一領域作閘，且於前述第一MIS元件之上部，疊積形成的第二MIS元件而成者。

〔 假設 〕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2項「MIS 型半導體裝置」具備專利要件。

〔 說明 〕

第2項「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第1項「半導體隨機存取記憶體裝置」的構成元件之一，第1項包含第2項所有部分，「MIS 型半導體裝置」為第1、2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9

〔 申請專利範圍 〕

製 漿 品 之 器

紙 川 十 十 糸

紙 川 十 十 器

川 川 川

雙金屬片

熱鐵氧磁體

永久磁石

瓦斯器

1.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連接至氣閥(3)之雙金屬片(4)。

2.一種瓦斯自動遮斷裝置，其特徵在於具有永久磁石(19、21)之至少二個熱鐵氧磁體(20、22、23)。

〔說明〕

第1項是利用雙金屬片之變形控制瓦斯器，屬機械式之控制，第2項是利用熱鐵氧磁體之不同消磁溫度使經過該磁體之磁力線量不同據以控制瓦斯器，屬磁性式之控制。雖然第1、2項均為「瓦斯自動遮斷裝置」，但技術特徵並不相同，兩者之間於技術上無相互關聯，故第1、2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5.2不同範疇獨立項之單一性

案例1

〔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產物X。

2.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A。

3.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B。

4.一種製造產物X的方法C。

〔假設一〕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X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一〕

第1項產物X為物之請求項第1項及方法請求項第2、3、4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3、4項之間具單一性。

〔假設二〕

就先前技術而言，產物X不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二〕

第1項產物X不具備專利要件時，經修正說明書刪除第1項後，第1、2、3項之間是否具單一性，須重新判斷。

案例2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化合物X。
- 2.一種製備化合物X的方法。
- 3.化合物X作為清潔劑的應用。

〔假設一〕

就先前技術而言，化合物X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一〕

第1項化合物X係第1、2、3項之間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3項之間具單一性。

〔假設二〕

就先前技術而言，化合物X不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二〕

第1項化合物X不具備專利要件時，經修正說明書刪除第1項後，第2、3項之間的相同技術特徵若仍為化合物X時，由於其已不屬於特定技術特徵，在無其他相同或相對應之技術特徵的情況下，第2、3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案例3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高強度、耐腐蝕的不銹鋼帶，其伸長率為0.2%時之屈服強度超過50kg/mm²。

製 鋼 帶 之 帶

鋼 帶 之 帶

鋼 帶 之 帶

鋼 帶 之 帶

製 備 不 銹 鋼 帶

伸 長 率 為 0.2% 時 屈 服 強 度 超 過 50kg/mm²

的 不 銹 鋼 帶

製 備 不 銹 鋼 帶

2.一種製備如請求項1之不銹鋼帶的方法，包含步驟 。

〔 假 設 〕

就先前技術而言，伸長率為0.2%時屈服強度超過50kg/mm²的不銹鋼帶具備專利要件。

〔 說 明 〕

第1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伸長率為0.2%時之屈服強度超過50kg/mm²」，第2項中的步驟正是生產具該屈服強度之不銹鋼帶而採用的方法，雖然第2項未記載該特徵，但發明說明中已明確揭露此事項，該步驟為相對應於第1項之特定技術特徵，故第

1、 2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4

〔 申 請 專 利 範 圍 〕

1.一種具有防臭物質X的塗料。

2.一種應用請求項1所述之塗料塗佈製品的方法，包括下列步驟：(1)以壓縮空氣將塗料噴成霧狀；(2)將霧狀塗料通過一個電極裝置A使其帶電後再噴塗到製品上。

3.一種噴塗設備，包括一個電極裝置A。

〔 假 設 〕

就先前技術而言，含有物質X的塗料具備專利要件，電極裝置A亦具備專利要件。

〔 說 明 〕

含有物質X的塗料是第1、 2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 2項之間具單一性。電極裝置A為第2、 3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2、 3項之間具單一性。第1、 3項欠缺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 3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案例5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處理紡織材料的方法，其特徵在於用塗料A在技術條件B下噴塗該紡織材料。
- 2.一種依請求項1的方法噴塗而製得之一種紡織材料。
- 3.一種於請求項1的方法中所用之噴塗機，其特徵在於有一噴嘴C能使塗料均勻分布在紡織材料上。

〔假設〕

先前技術中已揭露用塗料處理紡織品的方法但未揭露第1項所載之特徵，第2項之紡織材料具有預想不到的特性，而第3項之噴嘴C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第1項的特定技術特徵為塗料A及技術條件B，以塗料A及技術條件B處理之後，製得第2項所載之紡織材料，第1、2項具有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具單一性。第3項噴塗機為實施第1項之裝置，故第1、2、3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6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製造方法，包括步驟A及B。
- 2.一種實施步驟A的設備。
- 3.一種實施步驟B的設備。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1項之製造方法具備專利要件。

〔說明〕

步驟A、B分別為兩個特定技術特徵。步驟A係第1、2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步驟B係第1、3項

製 造 方 法

製 造 方 法

製 造 方 法

製 造 方 法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十 十

經 理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3項之間具單一性。第2、3項無相同或相對應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2、3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案例7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光纖電纜，。
- 2.一種電纜之製法，。

〔假設〕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1項「光纖電纜」具備專利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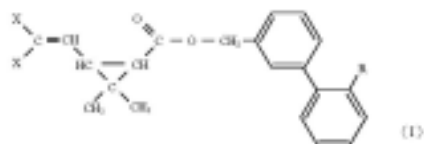
〔說明〕

由於發明說明已敘明第2項「電纜之製法」得生產第1項「光纖電纜」及未記載於請求項中之「可搓撚繩索或電纜」，第1項「光纖電纜」係第1、2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8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係以一般式(I)表示者：



式內， X 為氯或溴，R 表示鹵素、低級烷基、三氟甲基或低級烷氧基。

- 2.一種殺蟲劑組成物，其係含有至少一種請求項1所述的化合物為有效成分。

3.一種殺蟲方法，其係將有效量之至少一種請求項1所述化合物施用於欲驅除昆蟲之場所。

〔 假設 〕

就先前技術而言，第1項「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具備專利要件。

〔 說明 〕

第2項「殺蟲劑組成物」係專為利用第1項「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之殺蟲特性之物；第3項「殺蟲方法」係使用第1項「環丙烷羧酸酯衍生物」之方法，第1項為第1、2、3項相同的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3項之間具單一性。

案例9

〔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電源之整流器電路， 。

2.一種多孔矽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 。

〔 說明 〕

第2項「藍光發光二極體之製造方法」並非第1項「整流器電路」之製造方法，第1、2項無相同或相應之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案例10

〔 申請專利範圍 〕

1.一種在液相中的芳香族化合物之硝化反應之方法。

2.一種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

〔 說明 〕

第2項「除去液相中芳香族化合物硝化反應之反應熱的裝置」並非實施第1項「硝化反應方法」所直接使用之裝置，第1、2

項無相同或相應之特定技術特徵，故第1、2項之間不具單一性。

公 告

礦 業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經 礦 字 第 。 九 三 。 二 七 一 一 八 九 。 號

主 旨：公告「鹽政條例施行細則」擬廢止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之機關：經濟部。

- 二、廢止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 三、檢附鹽政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案有意見者，請於刊登公報七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經濟部（礦業司）參考。郵寄地址：台北市鎮江街二號礦業司收，傳真號碼：（02）23967129，電子郵件：pyfan@moea.gov.tw。

部長 何 美 珮

鹽政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經濟部經（七。）鹽字第五二三四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濟部經（七二）鹽字第五一九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經濟部經（七九）鹽字第三八。六六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鹽政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漁業用鹽，由實際從事捕魚及漁類養殖之漁業人，向鹽政機關申請核定，並以左列用途為限：
 - 一、漁獲物防腐之用。
 - 二、漁類病害防治之用。
-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工業用鹽，以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之左列工廠所需用者為限，由工廠向鹽政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電解鹽及其他製造酸鹼工廠。

- 二、製造醫藥及化學藥品工廠。
- 三、製造皮革工廠。
- 四、製造染料工廠。
- 五、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六、燃燒石灰及冶金工廠。
- 七、製冰冷凍工廠。
- 八、需用軟水工廠。
- 九、染色工廠。
- 十、製造飼料工廠。
- 十一、工業產品製造過程中，需以工業用鹽為原料或助劑之其他工廠。

因交通、建設、觀光飯店、醫院、科技實驗等特殊需要之用鹽，得由用鹽人向鹽政機關申請工業用鹽。

第四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農業用鹽，以左列用途為限，由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之牧場、農場或經辦集體經營畜牧事業之當地農會向鹽政機關申請核定之。

- 一、飼畜用鹽。
- 二、選種用鹽。
- 三、肥料用鹽。

第五條 鹽之輸入，應於國內生產不足或所需之鹽尚無生產時為之。輸入之數量及種類，由鹽政機關視國內鹽產情形及申請人之實際需要核定之。

鹽之輸出，應視國內產銷情形及對外貿易需要，由鹽政機關核定之。

第 六 條 申請鹽之輸入或輸出者，應備具請書，載明輸入或輸出國產地、數量、用途、價格及港站等事項，向鹽政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後辦理之。

第 七 條 輸入之鹽，應依申請之用途使用，其未經鹽政機關核准而私自轉讓或移作其他用途者，於一年內停止受理其申請輸入。

第 八 條 鹽之輸入、輸出、生產、加工再製及銷售，鹽政機關於必要時，得抽取鹽樣並委託有關機關檢定之。

鹽之銷售除散裝外，應在容器及包裝明顯處，依商品標示法標示之。

第 九 條 本條例所稱製鹽人，係指經經濟部許可而經營左列業務者：

- 一、製鹽者。
- 二、採汲供製鹽用之澗水者。
- 三、採掘供製鹽用之鹽礦者。
- 四、加工製鹽者。
- 五、為前四款業務之試製者。

第 十 條 申請為製鹽人者，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備具申請書，附同有關文件圖說，向鹽政機關申請核發製鹽許可證。製鹽許可證應載明製鹽之主要設備、數量、地點及許可年限等。新增製鹽設備須經鹽政機關核准，並於許可證載明。

第 十 一 條 申請為製鹽人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不許可；其業經許可者，撤銷其許可。

- 一、採製技術及設備不合理者。
- 二、計畫採製之鹽，品質不合規定標準者。
- 三、採製原料不適合者。
- 四、採製地點對國防、交通、公共安全衛生或管理有妨礙者。

五、當地原有製鹽人生產能力已足供需要者。

六、產權上有糾紛未清者。

七、申請書填載事項與事實不符者。

第 十 二 條 各養鹽場廠之儲鹽倉坵，須有各該製鹽場廠三個月或一產鹽季節產鹽數之容量。其產存之鹽量，應報告鹽政機關考查之。

第 十 三 條 鹽之運銷及輸出、入，應取得鹽政機關核發之運銷單照。但國產鹽之運銷單照，鹽政機關得因實際需要，指定以生產機構或委託運銷機關之出貨或銷售單證代替之。

前項出貨或銷售單證記載項目，得由鹽政機關統一訂之。

遺失第一項之單照，應即向原填發機關申報處理。

第 十 四 條 鹽在儲存及運輸途中所發生之損耗，由鹽政機關核定之。

鹽在運輸途中發生意外事故遭受散失時，應取具當地行政、警察機關證明鹽政或鹽政機關派員查勘屬實，報請經濟部核屬不可抗力者，准照實損鹽量註銷。

第 十 五 條 購鹽人繳清價款後，遇有售價變動時，其未提運之鹽，概不補收或退還其差價。

第 十 六 條 漁業人購用漁業用鹽，應備具申請書，檢同有關證件，向鹽政機關申請。

漁業人如為共同經營者，其申請購用漁業用鹽，應推定一人為代表。

設置漁會之漁區，漁業人購用漁業用鹽，應由漁會統籌辦理。

第 十 七 條 因漁獲物防腐所需之漁業用鹽，視漁業種類，按防腐鮮魚量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按年核定配額，並按漁汛旺、淡分期購領。如因漁產豐收，核定鹽額不敷應用，經查明屬實，得酌增鹽額。

因防治養殖魚類病害所需之漁業用鹽量，應憑漁產主管機關之證明核配。

第十八條 農、漁會轉配農、漁業用鹽價格，應按實需購運成本計算，將計算之成本列表並附每批單證影本自行公告之。

前項轉配之農、漁鹽價格及用鹽量，每半年應列報鹽政機關備查。

第十九條 工業、農業用鹽場廠，購用工業、農業用鹽，應備具申請書，檢附場廠登記證影本暨有關圖說，向鹽政機關申請核定用鹽配額。畜牧專業區用鹽，比照牧場核配，由當地農會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前項用鹽場廠，在取得場廠登記證前，如需用試車用鹽，得先憑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場廠許可文件，申請購鹽。

第二十條 工業、農業用鹽場廠，經核准用鹽配額，一年後尚未開始其業務或逾一年未購用鹽或歇業者，應由鹽政機關撤銷其配額。

第二十一條 工業用鹽場廠之用鹽量，應於年終列報鹽政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鹽政機關對於工業、農業用鹽場廠及漁會等用鹽情形，必要時得派員查核之。

查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鹽政機關核發之身份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工業、農業用鹽場廠撤銷配額後，其餘存之鹽，得由鹽政機關協調轉售其他用鹽場廠承購；至存餘鹽涵，如有核准配售工業用鹽工廠願意購用者，亦得協調轉售之。

第二十四條 漁業、工業、農業用鹽不得擅自轉讓或改變用途。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十三條規定，其為鹽涵、鹽礦或其他含有氯化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混合物者，依本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處罰時，其處罰之標準，應以其氯化鈉含量折合鹽量計算。

第二十六條 工業場廠從事鹽化學產品研究發展成果優異，農、漁會團體服務會員購鹽工作績效優良暨從事供銷鹽工作資深績優，經鹽政機關評鑑結果，得定期表揚或獎勵之。

水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投水字第09320211380號

主 旨：公告修正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鳳山溪橋至河口段—第一次修訂）及其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

依 據：水利法第八十二條。

公告事項：

- 一、鳳山溪治理基本計畫（鳳山溪橋至河口段—第一次修訂）
- 二、鳳山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鳳山溪橋至河口段—第一次修訂），包括鳳山溪河川圖籍第一、一之一、一之四、二、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號等計十七張。
- 三、公告劃入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 四、前開資料本部已另行發交新竹縣政府對請轉交有關鄉、鎮、市公所陳列，利害關係人得逕行前往閱覽。
- 五、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11280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之河川區域。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基隆河社后橋至高速公路四號橋段之河川區域，其圖籍第七、八、一〇、一一號圖計四張，原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水利字第八九九八八七六六號公告之基隆河川區域圖籍第七、八、一〇、一一號圖計四張作廢。
- 二、本公告圖籍存台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水利署逕行

商 業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九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 一 。 四 九 九 。 號

主 旨：本部擬會銜內政部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部分內容，如對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郵戳為憑）或以電子郵件（網址：www.moea.gov.tw商業司司長信箱）向本部敘明。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之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草案內容一份。

部長 何 美 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逕行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婚姻媒合商業	提供婚前兩性教育、婚姻輔導、擇友規劃及聯誼、婚禮流程諮詢服務業務。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授貿字第 09320021090 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開放大陸產製 C C C 二。○五、九。九。九二一 E X 「鹽漬菜心」等十一項貨品准許輸入，並刪除 C C C 八五二八、一一、二。○。○一九 E X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含有可上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及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二十一吋以下者」一項貨品。

依 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九十三）年六月廿三日召開「開放大陸物品輸入審查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檢附「公告開放准許輸入大陸物品項目表」如附表一，及配合修正「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中貨品項目如附表二。

附表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開放大陸物品間接輸入項目表

序號	C C C 號列	中英文貨品名稱	特別規定
001	2005909092-2 EX	鹽漬菜心 Salted lettuce	
002	3005909000-1 EX	石膏繃帶 Plaster of pairs bandage	
003	4823900090-9 EX	馬桶坐墊紙 Toilet seat paper cover	
004	7318190000-2	其他鋼鐵螺紋製品 Other treaded articles, of iron or steel	

005	8421391000-8 EX	負離子機 Ion generator
006	8502110000-4	發電機組，以壓縮點火活塞內燃機（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組成，輸出未超過75仟伏安者 Generating sets with compression-ignition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on engines (diesel or semi-diesel engine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75 KVA
007	8502201000-1 EX	發電機組以火花點火活塞內燃機組成，輸出未超過75仟伏安者 Generating sets with spark-ignition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on engine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75 KVA
008	8507100000-0 EX	發動活塞引擎用之鉛酸蓄電池，非完成品 Lead-acid accumulators, of a kind used for starting piston engines, non-completed
009	8516500000-0	微波爐 Microwave ovens
010	8542901000-8	積體電路用引線架 Lead frames for integrated circuits
011	9019101900-8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 Other massage apparatus

附表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修正表

修正類別	商品號列	中英文貨品名稱	特別規定
刪除	2005909092-2 EX	<1> 鹽漬胡瓜 Salted cucumber <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蕨菜，但不得切碎 Pteridium aquilinum,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 or acetic acid, but not cut to pieces <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蕎頭，未冷凍 Bulbous onion,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 or acetic acid, not frozen <4> 鹽漬牛蒡 Brine cured burdock <5> 鹽漬辣椒 Salted chili	

		<6> 鹽漬蘿蔔
		Salted radish
增列	2005909092-2 EX	<1> 鹽漬胡瓜
		Salted cucumber
		<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蕨菜，但不得切碎
		Pteridium aquilinum,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 or acetic acid, but not cut to pieces
		<3>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蕎頭，未冷凍
		Bulbous onion, prepared or preserved otherwise than by vinegar or acetic acid, not frozen
		<4> 鹽漬牛蒡
		Brine cured burdock
		<5> 鹽漬辣椒
		Salted chili
		<6> 鹽漬蘿蔔
		Salted radish
		<7> 鹽漬菜心
		Salted lettuce
增列	3005909000-1 EX	石膏繃帶

製 煉 品 含 雜

紙 川 十 七 號

紙 11 十 1 號

1 包 14

經 典 品 公 器

紙 川 十 十 十

紙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刪除

4823900090-9 EX

<1>

祭祀用金銀紙錢

Plaster of pairs bandage

Joss paper in gold/silver, for use as offering in memorial ceremonies

<2>

自粘性相本散頁

Self-adhesive album sheet

<3>

紙殼，供製玩具煙火用

Paper mold, for making toy fireworks use

<4>

紙製降落傘

Paper parachute

<5>

扇子

Fan

<6>

防油紙製花邊紙墊，未經印刷者

Paper doily of grease proof, unprinted

<7>

袋入式相本內頁

Album pocket sheet

<8>

紙相框

Paper frame

<9>

繪圖板

Drawing board

		<10> 角紙	Edgeboards
		<11> 紙製花邊墊紙	Paper doyley
		<12> 冥紙	Joss paper
增列	4823900090-9 EX	<1> 祭祀用金銀紙錢	Joss paper in gold/silver, for use as offering in memorial ceremonies
		<2> 自粘性相本散頁	Self-adhesive album sheet
		<3> 紙殼，供製玩具煙火用	Paper mold, for making toy fireworks use
		<4> 紙製降落傘	Paper parachute
		<5> 扇子	Fan
		<6> 防油紙製花邊紙墊，未經印刷者	Paper doily of grease proof, unprinted
		<7> 袋入式相本內頁	

Album pocket sheet

<8> 紙相框

Paper frame

<9> 繪圖板

Drawing board

<10> 角紙

Edgeboards

<11> 紙製花邊墊紙

Paper doyley

<12> 冥紙

Joss paper

<13> 馬桶坐墊紙

Toilet seat paper cover

刪除 8421391000-8 EX

電動空氣過濾器及電動空氣清潔器，非完成品

Electric air filters and purifiers, non-completed

增列 8421391000-8 EX

<1> 電動空氣過濾器及電動空氣清潔器，非完成品

Electric air filters and purifiers, non-completed

<2> 負離子機

Ion generator

刪除	8502201000-1 EX	發電機組以火花點火活塞內燃機組成，輸出未超過15仟伏安者 Generating sets with spark-ignition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on engine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15KVA
增列	8502201000-1 EX	發電機組以火花點火活塞內燃機組成，輸出未超過75仟伏安者 Generating sets with spark-ignition internal combustion piston engines, of an output not exceeding 75KVA
增列	8507100000-0 EX	發動活塞引擎用之鉛酸蓄電池，非完成品 Lead-acid accumulators, of a kind used for starting piston engines, non-completed
刪除	8516500000-0 EX	微波爐，非完成品 Microwave ovens, non-completed
刪除	8528122000-9 EX	<1>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含有可上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及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二十一吋以下者 Set top boxes which have a communication function, with a microprocessor-based device incorporating a modem f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net, and having a function of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which also have a function to receive television signals, not exceeding 21 inches <2>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含有可上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及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非完成品 Set top boxes which have a communication function, with a microprocessor-based

		device incorporating a modem f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net, and having a function of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which also have a function to receive television signals, non-completed
增列	8528122000-9 EX	具有通訊功能之機上盒，以微處理器為基礎，含有可上網際網路之數據機及互動資訊交換及接收電視信號功能者，非完成品 Set top boxes which have a communication function , with a microprocessor-based device incorporating a modem for gaining access to the Internet, and having a function of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exchange and which also have a function to receive television signals, non-completed
刪除	9019101900-8 EX	<1> 健康步道 Health mate <2> 玉製美容按摩器 Beauty massage, made of jade <3> 眼部按摩器 Eye massage <4> 非電動按摩器 Non-electric massager <5> 無線遙控浴缸按摩氣泡器&氣泡墊

Remote control bubble spa massaging bubble mat

<6> 震動按摩空氣床墊

Vibrating massage air bed mattress

<7> 足部電動按摩器

Electric massage apparatus for foot use only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貿服字第 09301510712 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變更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CCC三。○五 九。九。、。○——「其他屬第3005節之貨品」等七
項貨品輸入規定（如附件）。

依 據：經濟部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授貿字第09320021090號公告。

局長 黃 志 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3005.90.90.00-1	其他屬第 3 0 0 5 節之貨品	504 MW0	504 MP1
7318.19.00.00-2	其他鋼鐵螺紋製品	MW0	
8502.11.00.00-4	發電機組，以壓縮點火活塞內燃機（柴油或半柴油引擎）組成，輸出未超過 7 5 仟伏安者	MW0	
8507.10.00.00-0	發動活塞引擎用之鉛酸蓄電池	MW0	MP1
8516.50.00.00-0	微波爐	C02 MP1	C02
8542.90.10.00-8	積體電路用引線架	MW0	
9019.10.19.00-8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	C02 MP1	C02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一、進口人用醫療器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檢附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並應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二)如屬昂貴或具有危險性醫療儀器，除應檢附衛生署核發之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及申報填列醫療器材許可證號碼(十四碼)外，並須檢附衛生署核准醫療機構購置之同意文件。(三)屬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毋須辦理查驗登記之醫療器材免附醫療器材許可證影本或同意文件，惟應申報填列衛生署公告不列管簽審文件號碼(十四碼)。
- 二、非供人用者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往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往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貿服字第 09300070730 號

主 旨：公告自本（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修正輸入規定代號「四六四」之內容，並變更「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CCC2207.10.90.25-7「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80% 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一項貨品之輸入規定。

依 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財政部國庫署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台財庫字第0930350916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財政部於本年七月一日同步施行「菸酒管理法」及「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茲公告修正輸入規定代號「四六四」之內容（含中、英文）為「（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二）進口供分裝之酒、未變性酒精或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如屬未變性酒精，應另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1. A photocopy of the tobacco and/or alcohol importer business license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is required. 2. For importation of alcohol products, undenatured ethyl alcohol or tobacco products to repackage, the usage should be specified, and the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or chambers of commerce authorized by the government where the imported products are manufactured is required. For the import of undenatured ethyl alcohol, approval from Ministry of Finance is also required.）。」，並變更「限制輸入貨品、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CCC2207.10.90.25-7「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80% 裝在5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一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為「四六四」。
-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如附件。

品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103.90.90.12-0	料理酒，以基酒加入 0 5 % 以上之鹽，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調味料，調製而成供烹調用，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MW0	464* MW0
2203.00.00.12-7	啤酒，麥芽釀造，供分裝用者	464	464*
2204.10.10.12-2	香檳，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464*
2204.10.90.12-5	其他汽泡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464*
2204.29.00.12-3	其他鮮葡萄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MW0	464* MW0
2204.30.00.12-0	其他葡萄醪，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MW0	464* MW0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規格	單位	價格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在20%及 以下，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5.90.00.12-6	464 MW0	464* MW0
威米酒(苦艾酒)及加香料之其他鮮葡萄酒，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20%， 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5.90.00.22-4	464 MW0	464* MW0
穀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6.00.10.12-2	464 MW0	464* MW0
果類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6.00.20.12-0	464 MW0	464* MW0
蜂蜜酒，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 者	2206.00.30.12-8	464 MW0	464* MW0
其他釀造飲料；未列名釀造飲料混合品或釀造飲料與未含酒精成分之飲料混合 品，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6.00.90.12-5	464 MW0	464* MW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為80%，裝在超過5公升 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7.10.90.12-2	464 MW0	464* MW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80%，裝在超過5公 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升)者	2207.10.90.26-6	464 MW0	464* MW0
葡萄白蘭地，裝在超過5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5公 升)者	2208.20.10.12-6	464 MW0	464* MW0

2208.20.90.12-9	蒸餾葡萄酒或葡萄渣而得之其他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MW0	464* MW0
2208.30.00.12-6	威士忌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2 464	462 464*
2208.40.00.12-4	蘭姆酒及塔非亞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464*
2208.50.00.11-2	琴酒及荷蘭杜松子酒，裝在 5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464	464*
2208.60.00.12-9	伏特加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464*
2208.70.00.12-7	利口酒及甘露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MW0	464* MW0
2208.90.10.12-1	未變性之乙醇，其酒精強度以容積計低於 80 % 者，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464*
2208.90.20.11-0	水果白蘭地，裝在 5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464 MW0	464* MW0
2208.90.30.12-7	米酒（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阿米諾法製造，經蒸煮、糖化、發酵、蒸餾、調合酒精而製得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超過 20 %，在包裝上標示專供烹調用酒字樣者），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者	464 MW0	464* MW0

製 釀 品 類

第 三 十 七 章

第 一 十 一 節

酒 類

品名	規格	單位	數量
龍舌蘭酒 (Tequila, Mezcal)，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 者	2208.90.40.12-5	464 MW0	464* MW0
茴香烈酒 (Ouzo)，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 者	2208.90.50.12-2	464 MW0	464* MW0
穀類蒸餾酒 (Korn)，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 者	2208.90.60.12-0	464 MW0	464* MW0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 (以容積計) 在 10 % 及以下，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 者	2208.90.70.12-8	464	464*
其他穀類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 者	2208.90.90.12-4	464 MW0	464* MW0
其他果類酒，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 者	2208.90.90.22-2	464 MW0	464* MW0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 (以容積計) 在 20 % 及以下，但在 10 % 以上，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 者	2208.90.90.32-0	464	464*
其他再製酒，酒精強度 (以容積計) 超過 20 %，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容器容量是否超過 5 公升) 者	2208.90.90.34-8	464	464*
其他烈酒及其他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裝在超過 5 公升之容器內或供分裝用 (不論裝在 5 公升以上或以下之容器內) 者	2208.90.90.92-7	464	464*
含菸葉之雪茄菸、呂宋菸及小雪茄菸，非供分裝用者	2402.10.00.11-5	464	464*

2402.20.00.12-2	含菸葉之紙菸，供分裝用者	464	464*
2402.90.10.12-5	含菸葉代用品之雪茄菸、呂宋菸及小雪茄菸，供分裝用者	464	464*
2402.90.20.12-3	含菸葉代用品之紙菸，供分裝用者	464	464*
2403.10.00.12-3	吸煙菸，不論是否含有任何比例之菸葉代用品，供分裝用者	464	464*
2403.99.90.12-8	其他加工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供分裝用者	464	464*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62 進口英國蘇格蘭威士忌酒，應檢附英國海關核發之蘇格蘭威士忌酒酒齡及產地證明書。

464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二)進口供分裝之酒、未變性酒精或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酒或未變性酒精之容器容量超過五公升者，應另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464*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二)進口供分裝之酒、未變性酒精或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如屬未變性酒精，應另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製 煙 品 之 器

紙 烟 十 七 號

紙 烟 十 一 號

一 四 号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原 列

改 列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2207.10.90.25-7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8 0 %，裝在 5 公升或以下之容器內且非供分裝用者	463	464*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63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或財政部同意文件。二、如屬進口供餽贈或自用（含展覽品）之洋菸酒，其數量不超過下列規定者免附：（一）菸：捲菸五條一、〇〇〇支）、雪茄一二五支、菸絲五磅。（二）酒：五公升。

464* （一）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菸酒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二）進口供分裝之酒、未變性酒精或菸，業者於報關時應報明其用途，並檢附生產國政府或政府授權之商會所出具之原產地證明；如屬未變性酒精，應另檢附財政部核准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貿服字第09370086550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取消CCC八四七九·八九·八一·。。 一「長單晶或拉單晶半導體晶柱之器具」等七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八。八」，並自「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刪除。

依 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九十三年六月九日電信工字第。九三。五。五二五六。號函。

公告事項：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一份（如附件）。

局長 黃 松 騰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479.89.81.00-2	長單晶或拉單晶半導體晶柱之器具 Apparatus for growing or pulling monocrystal semiconductor boules	808	

製 機 品 各 器

機 具 十 七 類

機 具 十 一 類

一 七 一

8479.89.85.00-8	半導體構裝用之封裝設備 Encapsulation equipment for assembly of semiconductors	808
8479.89.87.00-6	彎曲、摺疊及矯直半導體導線架腳之機器 Machines for bending, folding and straightening semiconductor leads	808
8479.89.89.00-4	供感光乳劑塗附在半導體晶圓上之旋轉器 Spinners for coating photographic emulsions on semiconductor wafers	808
8479.89.91.00-0	生產半導體用化學蒸著沈積器具，非屬第 8 4 1 9 . 8 9 目者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apparatus for semiconductor production other than articles of subheading No. 8419. 89	808
8479.89.99.30-6	製造半導體晶圓用之光阻塗佈器具 Photo-resist coaters for semiconductor wafers	808
8479.89.99.90-3	其他第 8 4 7 9 節所屬之機械 Other machinery of heading No. 84.79	808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 (免除簽發許可證)
Permitted (free of licensing)

(一) 進口屬交通部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項目，由海關驗憑交通部電信總局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但屬軍事專用者，由海關驗憑國防部核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後放行。(二) 如屬交通部公告不列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之項目，不論民用或軍事專用，均可免憑前述許可證放行。(三) 經交通部電信總局型式認證合格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免請領進口許可證。但應憑交通部電信總局或認可驗證機構核發之電信終端設備審定證明辦理通關。

602 (1) Imports of controlled radio frequency-devices announced by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MOTC) shall be released by the customs against the import license issued by th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 (DGT) of the MOTC, but those imports for military use shall be released by the customs against the import license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2) Imports of non-controlled radio frequency-devices announced by the MOTC may be released by the customs without the above import license, whether for military use or not. (3) The Telecommunications Terminal Equipment (TTE) approved by DGT of the MOTC may exempt from application of import permit. But those imports shall be released by the customs against TTE approval certificates issued by DGT of the MOTC or Recognized Certification Bodies (RCB).

進口低週波、高週波、超音波、超短波器材，應依 6 0 2 規定辦理。

808 Importation of low-frequency, high-frequency, ultrasonic and ultra-short wave equipment is governed by the regulation of "602"

標準檢驗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卷

第二十一號

一六三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經授標字第09320050310號

主 旨：制定「石油類試驗用玻璃溫度計」等國家標準三種，修訂「纖維水泥板」等國家標準四種，廢止「液化石油氣（家庭燃料用）」國家標準一種，合計八種。

依 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十六、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國家標準三種（如目錄）。
- 二、修訂國家標準四種（如目錄）。
- 三、廢止國家標準一種（如目錄）。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代行

制定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No. of standard	類號 No. of category	標 準 名 稱 Name of Standard	標 準 英 文 名 稱 English Name of Standard
14823	K0059	石油類試驗用玻璃溫度計	Liquid-in-glass thermometers for testing of petroleum products
14824	K61102	正壬烷以下石油腦成分試驗法（毛細管柱氣相層析法）	Method of test for detailed analysis of petroleum naphthas through n-nonane by capillary gas chromatography
14825	K0060	精油命名原則	Essential oils - Principles of nomenclature

修訂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No. of standard	類號 No. of category	標 準 名 稱 Name of Standard	標 準 英 文 名 稱 English Name of Standard
3802	A2048	纖維水泥板	Fiber cement boards

製 漿 品 公 司

紙 川 十 七 號

紙 川 十 一 號

一 七 四

標準編號	類別	標準名稱	標準英文名稱
14164	A2273	氧化鎂板	Magnesium oxide boards
13379	K5142	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
13190	Z6095	包裝貨物與單位裝載試驗之前處理	Packaging - Complete, filled transport packages and unit loads - Conditioning for testing

廢止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No. of standard	類號 No. of category	標準名稱 Name of Standard	標準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of Standard
2532	S1032	液化石油氣（家庭燃料用）（→CNS 12951）	Liquefied petroleum gas(for household)

勸業標準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九九七二四。號

主 旨：公告板橋國泰醫院等一。四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逾期不受理。
- 三、詳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明細表，張貼在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板橋國泰醫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變更

變更品名

變更十長

變更十長

十長

臺北縣板橋市忠孝路五、七、九、一一號一至三樓

積智日通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店市寶興路四五巷六弄一〇號

昇鑫電機有限公司

臺北縣瑞芳鎮 魚坑路六七之四號

昇鑫電機有限公司

臺北縣瑞芳鎮 魚坑路六七之四號

弘崎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清水鎮中山路五四七之一六號

訊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立言街三六號

雙偉企業有限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民富巷二之一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番社街五〇之八號

全翎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國際路一段一七七號

昱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八〇一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七八五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

工（中）動字第〇七〇九六六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

工（中）動字第〇六七九九七號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六六五八五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建一動字第〇五九〇二〇號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建一動字第〇五四三一一號

傳億商行

工（中）附字第〇二二二四五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一三號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3/06/18 09305132660

變更

93/06/18 09305132650

變更

93/06/15 09305131810

變更

93/06/15 09305131800

變更

93/06/17 09305132570

變更

93/06/14 09305130870

變更

93/06/17 09305132460

變更

93/06/16 09305131770

登記

93/06/18 09305133230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二九一巷二六弄三號

李明璋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一五七巷三八弄一之二號

台曜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芎林鄉華龍村鹿寮坑一七六之五號

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潭陽村潭興路二段三六巷九〇號一樓

中興測量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區忠仁街一五九號

仁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東光里一六張一五之一號

銘訓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大漢街五三巷三六號一樓

沅展塑膠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二三四巷二四號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大園鄉南港村許厝港二九之三二號

桂格加油站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一二號 93/06/18 093051332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一一號 93/06/18 093051332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東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一〇號 93/06/18 093051332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〇九號 93/06/18 09305133220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台中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〇八號 93/06/18 0930513298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西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〇七號 93/06/18 093051328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〇六號 93/06/18 093051327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〇五號 93/06/18 09305132860

台灣工業銀行總行營業部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八〇〇〇四號 93/06/18 093051328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東路分行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藥 劑 師 考 試 中 心

藥 劑 師 考 試 中 心

藥 劑 師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十 十

經 理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屏東縣枋寮鄉隆山村中正大路二八號

工（中）動字第○八○○○三號 93/06/18 09305132710

新毅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高邊路七號

工（中）動字第○八○○○二號 93/06/18 09305132760

瑞特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三重分行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五權八路六號三樓

工（中）動字第○八○○○一號 93/06/18 09305132850

明祺工程有限公司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一五三巷三○弄五號

工（中）動字第○八○○○○號 93/06/17 09305132170

享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環工路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九號 93/06/17 09305132240

遠東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聰林 登記

屏東縣鹽埔鄉新仁村維新路一七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八號 93/06/17 09305132560

成美商標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行 登記

高雄縣路竹鄉社西村大仁路八八三巷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七號 93/06/17 09305132340

大來光碟科技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柑園街二段一二二巷九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六號 93/06/17 09305132150

余菖企業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中分行 登記

南投縣草屯鎮建興一街六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五號 93/06/17 09305132550

欣欣龍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神岡鄉豐洲村神洲路三五○號

慶廣進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區樹義五巷四七號

賢懋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寶豐街一五巷一七號

台灣住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中正路四五四號

佳利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新莊市化成路四三一巷二七號一樓

千益鍛造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鵬儀路四六一巷一六弄一號

陳奕學

臺南市安中路一段六二二巷一三三號

蔡寬木

台中縣神岡鄉神洲村大明路八一巷九五之二號

漢鐘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三路五之一號

坤芳工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四號 93/06/17 093051320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三號 93/06/17 093051322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溪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二號 93/06/17 0930513214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一號 93/06/16 093051313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九○號 93/06/16 093051318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九號 93/06/16 093051319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八號 93/06/16 0930513212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七號 93/06/16 09305132090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科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六號 93/06/16 093051317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藥 川 十 長 藥

藥 川 十 一 藥

一 十 一

證 照 公 司

經 理 十 大 報

經 理 十 大 報

十 大 報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二街一六二巷二七號

証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北路一八號

永裕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正南一街一二九巷二九號

尖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樹林市備內街七○號

佳信工業社

彰化縣田中鎮沙崙路一九三號

沅廣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縣民雄鄉北斗村中興一街一六號

立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環工五路二號

劉郁卿

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七四號

南欣精機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一段七五八號

金協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五號 93/06/16 093051321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四號 93/06/16 0930513193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三號 93/06/16 0930513185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二號 93/06/16 093051319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一號 93/06/16 093051321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八○號 93/06/16 0930513190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七九號 93/06/15 0930513128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七八號 93/06/15 093051311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七七號 93/06/15 0930513156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土城分行

登記

臺北縣樹林市備內街五二之一號

首驛工程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高榮里北高山頂六號一樓

偉志工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一八八巷九號

台灣尼隆鋼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榮興路七三巷二七號

金協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樹林市備內街五二之一號

富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湖內鄉忠孝街一四號

卓維光

臺南市工明五路一三〇號

堪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合圳北路十九號

紅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鵬儀路三五八巷一弄一號

和易纖維整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七六號 93/06/15 0930513125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七五號 93/06/15 093051314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七四號 93/06/15 0930513129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七三號 93/06/15 09305131240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七二號 93/06/15 09305131380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七一號 93/06/15 093051313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七〇號 93/06/15 09305131160

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六九號 93/06/15 09305131270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分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九九六八號 93/06/15 093051301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漿 廠 公 司

紙 川 十 八 號

紙 川 十 一 號

川 十 川

製 藥 品 公 司

銀 川 十 長 藥

銀 川 十 一 藥

一 中 國

彰化縣溪州鄉大庄村田中路三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六七號 93/06/15 09305131710

倍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 登記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南路二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六六號 93/06/15 09305131580

安筌工程有限公司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大溪鎮齊明街四六巷五五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六五號 93/06/15 09305131600

祥安裝訂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員山路四六六巷二一弄六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六四號 93/06/15 09305131150

容克光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大河街四二巷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六三號 93/06/15 09305131700

鉅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潭富路二段八六巷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六二號 93/06/15 09305131670

總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銀弘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工業區三三路八號等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六一號 93/06/15 09305131650

明科精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興銀弘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嘉義縣太保市光復路四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六○號 93/06/15 09305131640

嘉明企業社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四○五巷四○弄七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九號 93/06/14 09305130650

安筌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大溪鎮齋明街四六巷五五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八號	93/06/14	09305130680
鴻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屏東縣里港鄉江南巷二三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七號	93/06/14	09305130800
蔡金蘭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彰化市東芳里線東路一段一三五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六號	93/06/14	09305130890
冠雅玻璃明鏡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福興鄉鎮平村阿力街二三號之一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五號	93/06/14	09305131410
岱大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田尾鄉中正路三段二九四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四號	93/06/14	09305131230
耕進機械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北分行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六二巷一五弄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三號	93/06/14	09305130820
千岱針織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一五三二巷一○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二號	93/06/14	09305130720
銘翰興業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南路三四四巷八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一號	93/06/14	09305130840
新欣發食品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信國一號之五○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五○號	93/06/14	09305130780
正豐盛碾米工廠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麵 品 公 司

振 川 十 長 粉

振 川 十 一 粉

一 中 粉

製造業

批發業

零售業

其他

嘉義縣布袋鎮後壁寮一。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九號	93/06/14	09305130750
春陞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龜山鄉南上村南祥路三。巷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八號	93/06/14	09305130670
航山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嘉義縣水上鄉義興村溪洲仔九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七號	93/06/14	09305130730
霖昱微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行	登記	
桃園縣八德市和成路三一巷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六號	93/06/14	09305130790
鉅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行	登記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八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五號	93/06/14	09305130850
實創得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行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路三段二一九巷八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四號	93/06/14	09305131090
台灣伊必艾科技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分行	登記	
臺北縣新店市寶橋路二三五巷一三三號八樓、八樓之一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三號	93/06/14	0930513105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三十九之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二號	93/06/14	09305131060
日月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登記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一段五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一號	93/06/14	09305131070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興邦路三十九之四號、三十九之七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冠忠實業社	工（中）動字第○七九九四○號	93/06/14	09305131080	登記
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二段美和巷六三號一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尚大企業社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九號	93/06/18	09305132680	登記
高雄縣燕巢鄉四林路一二一巷一八弄一五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宗榮企業社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八號	93/06/18	09305132830	登記
台南縣新化鎮啞口里啞口一六六號一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立威實業社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七號	93/06/18	09305132890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工商路一五七號一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偕勝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六號	93/06/18	09305132820	登記
臺北縣新莊市化成路三八九巷五八號一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永盛鑫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五號	93/06/18	09305132900	登記
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二七四巷一五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實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四號	93/06/18	09305132810	登記
臺北縣金山鄉仁愛路八七巷八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立都實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三號	93/06/17	09305132350	登記
桃園縣新屋鄉永安村下庄子二三二號 玉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正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二號	93/06/17	09305132360	登記

製 漿 廠 公 司

紙 川 十 長 紙

紙 川 十 長 紙

紙 川 十 長 紙

製 藥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十 十

經 理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桃園縣龍潭鄉高原村中豐路上林段一一六六巷六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一號 93/06/17 093051321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柏丞企業社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富國路九六二巷二弄一號二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九○號 93/06/17 0930513237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辰法工程行

登記

台中縣新社鄉中和街三段九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九號 93/06/16 0930513186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樺霖家俱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西屯區中工三路二七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八號 93/06/15 0930513144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亞鋼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高雄縣鳳山市杭洲西街一四四號一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七號 93/06/15 0930513133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介定事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大竹路四三五號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六號 93/06/15 093051312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佑新興業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五股鄉成泰路二段一○二號二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五號 93/06/15 0930513130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沅鎮精密企業社

登記

新竹縣芎林鄉秀湖村山豬湖九九之九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四號 93/06/14 09305130710

佰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笙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富宜路七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三號 93/06/14 093051309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岱大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田尾鄉中正路三段二九四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南勢二段九六之一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大勇街八二巷二六弄三八號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一號四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四六五巷八一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二號 93/06/14 09305131220

固客科技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一號 93/06/14 09305130880

迪元開發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八○號 93/06/14 09305130700

台欣彩色印刷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七九號 93/06/14 09305130760

漢大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八三七八號 93/06/14 09305130600

公 司 章 程

經 理 部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九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一 一 。 九 。 五 七 。 號

經 理 部 公 司

經 三 十 六 卷

經 二 十 一 冊

一 七 九

主 旨：媚實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情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廢止藥商許可執照處分確定，本部業依其通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以經商字第。九三。二。六三七八一號函限期公司辦理增加營業項目變更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十七條規定廢止該公司之公司登記。惟因無法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九三。二。六三七八一號函。

部長 何 美 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 九 九 一 一 。 號

主 旨：韓商方山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八一二七〇號函廢止部分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項目認許，惟因無法向上開公司代表負責人為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八一二七〇號函。

部長 何 美 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 九 九 。 九 。 號

主 旨：日商日本赫班斯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三。二。八六二二。號函廢止該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第八項「土木工程顧問業」、第九項「環境工程顧問業」認許之案，由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 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三。二。八六二二。號函。

部長 何 美 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 九 九 一 三 。 號

主 旨：韓商亞進機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經本部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八一二六〇號函廢止部分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項目認許，惟因無法向上開公司代表負責人為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〇八一二六〇號函。

部 長 何 美 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三 。 二 。 九 九 一 。 。 號

主 旨：韓商碧山開發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三。二。八六二二。號函廢止該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營事業第一項「土木工程顧問業」、第二項「環境工程顧問業」、第三項「冷凍空調工程顧問業」、第四項「機電工程顧問業」及第五項「交通工程顧問業」認許乙案，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 明：本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商字第。九三。二。八六二二。號函。

部長 何 美 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經商字第。九三。二一。三三。號

主 旨：聯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申報九十一年度決算書表，違反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經商字第。九三。二一。六八二一。號函，處該公司負責人（董事）張學立等三人各新台幣二萬元罰鍰，惟該公司董事張學立及洪阿玉等二人因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上開董事仍得隨時向本部領取該公文書。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經商字第。九三。二一。六八二一。號函。

部長 何 美 珮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本公報展售門市		
書局名稱	地址	電話及傳真
三民書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二三六一—七五一—（重南店） T：（〇二）二五〇。一六六。〇（復北店） F：（〇二）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二二二六—〇三三〇 F：（〇四）二二二五—八三三四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七二一—五八九一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三三三—一四九一 F：（〇七）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B1	T：（〇二）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〇二）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一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9 771684 117001 4 0

GPN: 2005800004